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6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9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1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5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16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16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171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73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176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729

致：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和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时，系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公司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先锋有限	指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靖江先捷	指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先研	指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锋精密（新加坡）	指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ULYC（新加坡）	指	ULYC PTE. LTD.，为发行人前孙公司，已注销
ULYC（香港）	指	ULYC (HONG KONG) PTE.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瑞启	指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靖江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优正合伙	指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合合伙	指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冉冉芯	指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晟航空	指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仁	指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顺希	指	靖江市顺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佳精密	指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晟	指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71.SZ，为发行人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981.SH，为发行人客户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72.SH，为发行人客户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20.SH，为发行人客户
屹唐股份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94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95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 KIM&CO.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发行类第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发行类第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招股说明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靖江市市监局	指	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市监局	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6 月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自先锋股份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178.485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9.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237.98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仍为 15,178.4856 万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优正合伙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优正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4F4D85U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利
认缴出资总额	1,69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正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74.0000	74.0000	4.37
2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375.0000	22.16
3	XU ZIMING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000	14.77
4	杨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5.91
5	管明月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6	YAP CHENGFEN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7	陈彦娥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8	翟子健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00	2.66
9	王晶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00	2.66
10	孙焘	有限合伙人	37.5000	37.5000	2.22
11	贾坤良	有限合伙人	37.5000	37.5000	2.22
12	陆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0	37.5000	2.22
13	夏荣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4	倪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5	沈明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6	吴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7	施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8	潘进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9	贾爱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20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21	袁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2	刘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3	王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4	陆乔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25	匡礼飞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26	朱建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27	陈剑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28	许亚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9	李子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30	顾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1	朱冰清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2	曹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3	李荣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4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5	季柳萍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6	孙群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7	刘侨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8	朱圣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39	刘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0	邵海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1	谢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2	刘炜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0.35
合计			1,692.5000	1,692.5000	100.00

2、中微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中微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 688012，证券简称为“中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61,624.44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083,533	14.41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55,902	14.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679,732	4.8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17,742	4.37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40,316	3.9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31,595	1.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47,200	1.59
8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2,035	1.5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26,471	1.54
1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境外法人	8,721,494	1.41

3、海南超越摩尔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海南超越摩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超越摩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A94EHD8Y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105.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超越摩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	0.10
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6.60
3	郭启航	有限合伙人	850.00	16.65
4	史晶星	有限合伙人	850.00	16.65
合计			5,105.1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游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先锋精密（新加坡），发行人现持有先锋精密（新加坡）100%的股权。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各种类型产品的贸易（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销售）”，除需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注册外，在新加坡法律对其业务进行监管的范围内，先锋精密（新加坡）开展运营活动无需其他任何许可证、同意、授权、声明、证书、许可，无需向新加坡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和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先锋精密（新加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166.77	46,971.82	42,364.79	20,154.52
主营业务收入	21,873.66	46,346.55	41,922.44	19,898.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8.68	98.67	98.96	98.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7月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限为3年。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重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

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机构和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游利。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为邵佳、李欢夫妇、XU ZIMING。其中邵佳、李欢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53%的股份，XU ZIMING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其中优立佳合伙持有发行人 16.93%的股份，英瑞启持有发行人 12.35%的股份，优正合伙持有发行人 10.34%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游利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XU ZIMI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XIE MEI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吴晓旭	发行人董事
5	杨翰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培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于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管明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镛	发行人监事
10	陈彦娥	发行人监事
11	杨丽华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
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英瑞启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优正合伙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优合合伙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ULYC（香港）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晟航空	游利的弟弟游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工业园区福恩特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游利的弟弟游晖、弟媳谢雪梅共同控制，且游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JINGE CO., LTD	游利的女儿游锦格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佳佳精密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靖江佳晟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李欢的父亲李新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靖江佳仁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3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5	靖江顺希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6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8	吉凯恩航空零部件（靖江）有限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凯飞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吴晓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苏州工业园区谷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沈培刚的个体工商户。
24	苏州拓普恒正企业管理	沈培刚的配偶蒋悦及其母亲浦彩芳控制且蒋悦担任执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沈培刚担任负责人。
26	苏州工业园区则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沈培刚的配偶蒋悦的个体工商户。
27	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李镝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李镝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扬州市宝茂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李镝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泰州中山广告有限公司	李镝的妹妹李晖、妹夫李俊共同控制的企业。
31	高港区江东书画院	李镝的妹夫李俊的个体工商户。
32	扬州金店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及其母亲何秀珍控制，且王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3	扬州鑫泉商贸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扬州瑞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友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杨丽华及其配偶张科良控制，且张科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靖江先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先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先锋精密（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隼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游晖、谢雪梅曾控制的企业（游晖持股80%、谢雪梅持股20%），且游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2	齐天航空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3	靖江市金佳缝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4	江苏安诚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5	靖江精诚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曾投资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6	泰州市高港广告装潢服务部	李镛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7	高港区李饴书画研究院	李镛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8	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	杨丽华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杨丽华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5 月起该公司不再作为关联方
9	ULYC（新加坡）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10	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曾控制，且邵佳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1	靖江顺希	77.00	铝屑废料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仁	40.54	外协加工、定制件
2	靖江佳晟	352.16	外协加工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厂房	1,974.98 m ²	18 元/月/m ² (不含物业费)	2022/05/01-2027/07/31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厂房	1,974.98 m ²	18 元/月/m ² (不含物业费)	2022/08/01-2027/09/3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272.48 万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3/04/18	尚未归还

2、一般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3年1-6月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晟	39.68	水电、物业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佳佳精密	0.004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靖江佳仁	113.69
靖江佳晟	374.10
合计	487.79

（3）预付账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	----------------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靖江佳晟	30.79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游利	0.001

注：2023年6月末应付游利款项为收购 ULYC（新加坡）的股权受让款。

（6）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靖江佳晟	319.66

3、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

1) 关联销售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向靖江顺希的销售为发行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销售价格以长江有色网前一月铝锭的挂牌均价为基础，结合废料的含水含油量及回收价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含水含油量根据当日的称重量及充分日晒后的称重量对比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关联方销售废料，相关废料转向无关联第三方回收公司销售。

2) 关联采购

经过长期的半导体生产实践，公司摸索出一套离散型柔性化生产体系，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平滑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靖江佳仁系公司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公司将部分精密零部件的初道粗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交由靖江佳仁协助加工，或指定其向公司认证的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初道粗加工后，再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定制件。靖江佳仁作为公司所在的靖江市内规模较大、加工能力较为成熟、产品一致性较为稳定的机加工厂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能够提高自身产能利用率和营运资金使用效

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各细分产品加工所涉及的工序、设备类型、加工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定制件的定价为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增加按照相同标准确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靖江佳仁为公司销售的加工服务和定制件单价公允，加工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使用的同类加工设备的加工单价一致。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向靖江佳仁的采购规模随之上升；2022 年度，邵佳、李欢夫妇将部分业务逐步整合至靖江佳晟，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四季度开始向靖江佳晟采购原由靖江佳仁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2022 年，公司积极开发其他符合加工要求的非关联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并控制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的外协和定制件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采购的外协和定制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5.27%、5.20%、2.52%，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其他非关联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对于新产品，公司将不再交由关联外协厂进行加工，仅保留现有合作产品的外协加工以保证交期和产品一致性，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和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靖江佳晟支付了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物业费及靖江佳晟代收的水电费。物业费与靖江当地同类厂房价格无较大差异。

3) 关联租赁

2022 年起，公司因现有厂区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规模，向关联方靖江佳晟租赁两处库房用于部分工序加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不含税单价为 24 元/月/m²（含 6 元/月/m²物业费），与靖江市内其他类似厂房租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向银行借款融资，为满足银行融资担保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担保。上述融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就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及其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

1、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权共计 11 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共计 22 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根据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公开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先峯	发行人	67516913A	2023/10/07 —— 2033/10/06	第7类: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 半导体制造设备; 第9类: 电子半导体; 半导体芯片; 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	原始取得	无
2	SPRINTSEMI	发行人	70541006	2023/10/28 —— 2033/10/27	第7类: 半导体制造设备;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 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 第9类: 半导体芯片; 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依法取得且在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根据相关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公开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6 项专利权，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权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网络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之域名备案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络域名未发生变化，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时，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不存在任何注册在新加坡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73.82 万元，主要为靖江先捷新港高新园区一期厂房附属工程及正在调试、测试中的设备。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和先锋精密（新加坡）），其中靖江先捷、无锡先研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靖江先捷

2023 年 8 月，靖江先捷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此次增资 1,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靖江先捷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 21 日，靖江先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向靖江先捷实缴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江先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YD49P3U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航空器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喷涂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

2、无锡先研

2023年12月，无锡先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此次增资1,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无锡先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3年12月19日，无锡先研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部门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向无锡先研实缴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江先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9DJR1N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5号库
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295.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款项融资	1,219.6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固定资产	4,062.71	抵押借款
4	无形资产	1,081.59	抵押借款
	合计	7,659.68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包括：

1、产品销售合同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注：中芯国际、昇先创集团与发行人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对于销售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注1}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微公司	关键工艺部件、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12/0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北方华创	关键工艺部件、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19/12/20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021/03/26	至 2021/12/31	已履行
			2021/12/10	至 2023/12/31	已履行 ^{注2}
			2023/03/27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匀气盘	2021/07/08	五年	已履行 ^{注3}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匀气盘、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23/06/12	五年	正在履行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匀气盘、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23/06/12	五年	正在履行
4	屹唐股份	腔体、加热器、匀气盘、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22/03/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华海清科	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20/01/2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021/01/05	至 2021/12/31	已履行
			2021/12/01	至 2023/12/31	已履行 ^{注4}
			2023/01/14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 1：销售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注 2：2023 年 3 月 27 日，北方华创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销售框架合同承继并继续履行。

注3：2023年6月12日，拓荆科技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其内部安排，拓荆科技不再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抬头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该合同不再执行。

注4：2023年1月14日，华海清科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销售框架合同承继并继续履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注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靖江新恒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19/09/19	五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制造厂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19/08/30	五年	正在履行
3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定制件	2019/08/28	五年	正在履行
4	苏州首铝金属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8/30	五年	正在履行
5	东贺隆（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特种工艺外协	2019/12/25	至 2020/12/31	已履行
			2020/12/30	至 2021/12/31	已履行
			2021/12/30	至 2022/12/31	已履行
			2022/12/30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19/09/04	五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美德航空航天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9/01	五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三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辅材	2019/09/15	五年	正在履行

注：采购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3,000	2020/07/03-2022/07/02	已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1,000	2020/08/05-2021/08/04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7,002.03	2020/11/23-2025/11/2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2,000	2021/08/10-2022/08/09	已履行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3,500	2022/08/30-2023/08/29	已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000	2022/11/08-2023/11/07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3/04/18-2024/04/17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2/12/27-2023/12/26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2/11/23-2023/11/22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1,500	2022/07/21-2023/07/20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2/07/21-2023/07/20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2/04/20-2023/04/19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1/11/30-2022/11/29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8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21/08/23-2022/08/22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9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21/07/19-2022/07/18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1/07/14-2022/07/13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500	2021/06/04-2022/06/03	游利保证担保	已履行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500	2021/04/26-2022/04/25	游利、XUZIMING、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已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担保；发行人不动 产抵押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	2020/11/25- 2021/11/24	游利、XUZIMING、 优立佳合伙、英瑞启、 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保证担保；发行人不 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4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20/08/27- 2021/08/26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15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20/07/20- 2021/07/19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500	2020/06/12- 2021/06/11	游利保证担保	已履行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	2020/05/26- 2021/05/25	游利、优立佳合伙保 证担保；发行人不动 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8	发行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 业银行靖城支行	1,000	2020/04/28- 2023/04/27	游利、佳佳精密、邵 佳、李欢保证担保	已履行
1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500	2019/11/15- 2020/06/14	游利保证担保	已履行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600	2019/11/14- 2020/11/13	游利、优立佳合伙保 证担保；发行人不动 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21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19/08/14- 2020/08/13	无担保	已履行
2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	2019/06/05- 2020/06/04	游利、优立佳合伙保 证担保；发行人不动 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23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500	2019/05/22- 2020/05/21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注：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5、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限 公司	L2021030 335	2 台数控卧 式加工中心	1,004.75	2021/02/22	已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L2020031812	2台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938.29	2021/01/13	已履行
3	发行人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L2019030248	1台洗线、氧化线及配套设备	500.00	2019/06/14	已履行

6、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19/09/04	2020/09/01
2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800.00	2019/10/14	2020/10/12
3	佳佳精密	发行人、游利、邵佳、李欢	靖江农商行	500.00	2020/04/09	2021/12/17
4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31	2021/08/30
5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	2020/10/13	2021/09/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代偿与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及保证金	41.00	28.29
2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79	21.25
3	无锡普诚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11	20.78
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2.03	15.21
5	张亚楠	备用金	7.00	4.83
	合计	——	130.92	90.36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1.58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了现行《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先锋精密（新加坡）、ULYC（新加坡）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税率
发行人	15%
靖江先捷	20%
无锡先研	20%
先锋精密（新加坡）	17%
ULYC（新加坡）	17%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先锋精密（新加坡）、ULYC（新加坡）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1831），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分别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即将到期或预计无法持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靖城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靖城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靖江先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

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无锡先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2023年8月30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等

（1）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废物处置委托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发行人已建及

在建项目已履行必需的环保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投入、费用成本支出总额为 162.24 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2）发行人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年产 5000 台（套）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2018 年 11 月 17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2) 2020 年 9 月，靖江先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为“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制造项目”。2020 年 9 月 15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3) 2022 年 3 月，无锡先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及医疗设备零件精密制造项目”。2022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8 月，无锡先研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4)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编制《半导体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金属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先锋公司半导体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靖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核查主管单位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地实施，其中一地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32128200000101），另外一地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023年4月，无锡先研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2023年5月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41号），同意项目建设。

（3）2023年5月，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精密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无锡先研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	---------	---------	---------	----------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2023年6月末				
社会保险	607	600	98.85	7
住房公积金		601	99.01	6

注：已缴纳人数包含公司因员工个人需求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末
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
退休返聘	2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	2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
合计	7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末
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
退休返聘	2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	1
试用期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
合计	6

（3）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员工在当期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7.4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6.46
合计	23.91
营业利润总额	3,140.62
占营业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	0.76

注：补缴测算金额计算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员工在当月入职的使用其当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年度个人部分的缴存比例计算。

经测算，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①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以来，单位无欠费情形，没有因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23年以来，单位无欠费情形，没有因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先研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①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②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③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先研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遵守安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先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情况

1、根据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核查证明》：“经我局核查，无锡先研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遵守住建管理的相关情况

1、根据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2、根据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靖江先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3、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先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新吴区范围内发生的建设项目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新吴区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遵守外汇监管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海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根据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遵守贷款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分局及原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对相关银行业务检查中,未针对发行人所涉贷款及资金使用事项实施过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有关贷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贷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住建、外汇、海关、贷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

目无新的变化及进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调整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靖行审备 [2023]1249号、 靖行审备 [2023]302号	靖江市行政 审批局	2023/04/19、 2023/12/19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 [2023]273号	新吴区行政 审批局	2023/04/03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 [2023]317号	新吴区行政 审批局	2023/04/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之“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其中一地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且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若发行人如期取得上述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存储安排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目前实际办理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如期取得该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以下锁定期安排：（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实施合法合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第2号指引》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第2号指引》要求核查的问题逐项说明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未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行类第2号指引》及《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对赌协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首发相

关承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首发相关承诺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类第4号指引》第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继受取得及技术许可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专利技术、技术许可情况，不存在与非控股子公司共用专利权的情况。

（九）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十）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

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 关于李欢、邵佳及其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2月，李欢受让游利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并约定由游利代持，发行人于2021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20年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时，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而无法进行股份还原；（2）除直接持股外，李欢通过冉冉芯持有间接持有发行人0.1358%的股份，冉冉芯成立于2021年01月22日，发行人股权为其唯一的对外投资；邵佳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7546%的股份，原因为李欢将代持张静的份额转让给邵佳，发行人因此确认股份支付108.80万元；（3）2018年1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佳佳精密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2020年12月，佳佳精密从优立佳合伙退伙，同期发行人成立优合合伙，将原由佳佳精密代持但应归属于游利和员工的发行人股份按原合伙份额平移至优合合伙，完成股份代持的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佳佳精密销售法兰克加工中心的情形，销售价格为15.04万元；（4）除前述情形外，邵佳、李欢夫妇及其控制的多个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资金流水往来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及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李欢、邵佳受让股权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2）前次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李欢、邵佳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2020年末清理股权代持的时任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及具体原因；（3）冉冉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4）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

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结合张静持股的具体约定、相关各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就前述股权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5）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6）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李欢、邵佳和游利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及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李欢、邵佳受让股权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1、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

（1）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

根据李欢、邵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欢、邵佳的履历如下：

李欢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担任理财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佳佳精密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靖江佳仁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监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佳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靖江市金佳缝纫机械销售有

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佳佳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靖江佳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李欢、邵佳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

邵佳、李欢夫妇长期从事机械加工行业，早年主要从事工业用缝纫机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后业务逐步扩展至半导体零部件加工及环保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李欢、邵佳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李欢、邵佳持股情况或控制情况	成立时间
1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邵佳持股 30%	1980 年 1 月
2	佳佳精密	李欢持股 30.00%、邵佳持股 10.34%	2003 年 7 月
3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间接持股（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5 年 9 月
4	靖江佳仁	邵佳、李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生产经营	2016 年 8 月
5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邵佳持股 90%、李欢持股 10%	2016 年 11 月
6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持股 70%	2018 年 4 月
7	靖江佳晟	邵佳持股 68.19%、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31.81%	2018 年 10 月
8	靖江顺希	邵佳、李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生产经营	2020 年 12 月
9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邵佳、李欢间接持股（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
10	优立佳合伙	邵佳持股 4.46%	2017 年 2 月
11	冉冉芯	李欢持股 10.55%	2021 年 1 月

根据李欢、邵佳及上述企业填写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

成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①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1282000004832				
住所	靖江市人民北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玉金				
注册资本	500.7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30%、郑称德 30%、何玉金 20%、闻建波 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0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缝纫机配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资产构成	已于 201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经营，无资产				
人员构成	已于 201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经营，无人员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已于 201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②佳佳精密

企业名称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52041972C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武 59.66%、李欢 30%、邵佳 10.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港口起重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门座起重机安装、维修;输送机械,空调设备及配件,缝纫机配件,半导体材料、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制造、加			

	工、销售、修理;真空阀门及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凸轮轴、电机轴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资产构成	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员工 104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391.24	10,593.25	10,058.30	8,427.23
	净资产	2,081.29	2,032.20	1,662.53	1,257.57
	营业收入	4,295.71	12,116.55	12,108.96	11,235.80
	净利润	59.14	395.81	373.83	399.37

③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50803292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百富路 388 弄 35 号、南港路 882 号 1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新民 50%、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才技术服务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员工 1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0.00	2.87	2.67	0.31
	净资产	-142.30	-64.45	-27.93	-14.36
	营业收入	0.00	81.97	14.15	0.00
	净利润	-77.85	-36.53	-13.57	-2.93

④靖江佳仁

企业名称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QUE60H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1幢、3幢				
法定代表人	王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名义股东：王晨 62%、康乐乐 33%、孙彬 5% 实际股东：王晨 6%、孙彬 5%、李欢邵佳夫妇实际控制其余股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模具、飞机零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零部件粗加工				
资产构成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员工 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55.49	3,136.37	1,807.94	694.42
	净资产	-156.69	552.06	520.81	82.54
	营业收入	104.17	1,785.96	1,737.11	643.07
	净利润	-708.72	31.25	218.24	43.66

⑤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113A9T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90%、李欢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凸轮轴加工与生产				
资产构成	主要为应收款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共有员工 21 名，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70.02	1,525.65	1,479.48	150.10
	净资产	737.99	746.18	145.88	-217.39
	营业收入	118.84	397.10	682.45	116.95
	净利润	-8.19	50.30	363.27	-164.15

⑥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W9C7R				
住所	靖江市新兴路 27 号北区 A8 栋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70%、方辉 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研究、环保设备加工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聘任人员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0.16	90.16	90.16	60.23
	净资产	33.30	33.30	33.30	33.3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方辉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戚曼华的配偶，邵佳与方辉设立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方辉长期经营环保设备生产，在环保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客户资源。2018年，邵佳与方辉相识，邵佳欲在自身机械加工业务基础上开拓环保设备新业务领域，遂与方辉合作设立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但因后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除共同投资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邵佳李欢夫妇与方辉戚曼华夫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⑦靖江佳晟

企业名称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X9HMY2G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68.19%、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阀门研发、生产、代理、销售

资产构成		土地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正式员工 73 人，部分员工与邵佳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但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77.46	5,190.44	3,281.80	1,819.13
	净资产	1,759.28	1,563.58	1,679.72	1,388.96
	营业收入	2,030.90	520.53	13.46	0.00
	净利润	195.70	-107.07	-2.73	-4.83

⑧靖江顺希

企业名称		靖江市顺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42BT26G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名义股东：张伟 实际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无固定资产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员工 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4.78	223.88	102.46	10.24
	净资产	37.27	29.31	3.96	-1.59
	营业收入	90.50	589.11	245.67	22.65
	净利润	8.12	25.35	5.45	-1.59

⑨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企业名称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3010402	
注册资本		5 万港币	

股东情况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流动货币资金			
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6月末未聘任员工			
经营情况（万元/港币）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6.30/2022财年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48.26	260.03	尚未成立，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0.00	210.81	
	营业收入	0.00	5.54	
净利润	-1.74	-0.77		

注：该公司迄今仅编制2022财年及2023年1-6月报表。

⑩优立佳合伙

企业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FB761Q				
住所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镝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692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王晓青 10.67%、靖江市天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0%、韩强 8.99%、张涛 8.92%、李镝 8.92%、胡奔 8.58%、郭玲 4.46%、邵佳 4.46%、黄晓 4.46%、汪育智 4.46%、张龙贵 3.04%、李虹霖 3.04%、毛炜燊 3.04%、惠科晴 2.97%、金小林 2.97%、刘益民 2.22%、汤建英 1.52%、张元贵 1.49%、TAN LICK MING 1.33%、刘茂成 1.10%、何健 0.59%、钱元清 0.59%、薛如江 0.59%、TAN CHOW KHONG 0.59%、LEE CHEE HAU 0.59%、邵继跃 0.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用人员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度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311.42	5,695.28	5,509.30	4,277.00
	净资产	4,811.42	5,195.28	4,782.47	3,777.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23	1,026.2	1,232.31	-0.23
--	-----	------	---------	----------	-------

注：利润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⑪冉冉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3LN13X				
住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炜燚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56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张人鉴 19.53%、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9%、高艳丽 11.72%、李欢 10.55%、张敏 7.81%、陈慧 7.81%、毛炜燚 7.81%、姚晓东 3.91%、刘静 3.91%、马玉萍 3.91%、顾炎 3.13%、于景东 2.34%、邱婷 0.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用人员				
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88.40	2,584.91	860.37	尚未成立，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2,576.39	2,582.60	2,559.35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6.21	23.25	-0.65	

根据李欢、邵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为与其他流水核查对象有往来的全部账户及与上述本人账户核查出有往来的其他账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李欢、邵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包括代持和被代持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入股发行人及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李欢、邵佳受让股权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53%的

股份，其持股路径、入股时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路径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李欢	直接持股	7.64%	2017年2月	2017年2月委托游利代持，至2021年5月解除代持。
2	邵佳	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股	0.75%	2021年5月	入股的同时解除了李欢为张静的股份代持关系，自邵佳入股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	李欢	通过冉冉芯间接持股	0.14%	2021年12月	入股至今不存在股份代持
合计		——	8.5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欢、邵佳夫妇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欢 2017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邵佳、李欢夫妇长期从事机械加工行业，早年主要从事工业用缝纫机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在前期接洽及 2016 年逐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十分认可，自身也有产业转型升级的愿望。2017 年初，因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不明确及个人原因，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提出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超过 6,000 万元，游利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需筹集资金。此时，出于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的充分信任，邵佳、李欢夫妇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游利 10% 的股权协助其完成对冯昌延、戚曼华股权的收购。

2016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为 4,399.69 万元、营业收入 6,413.77 万元、净利润 925.68 万元；李欢本次入股价格 6.67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1 亿元）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2.93 元，对应发行人静态 PE 值 10.80 倍，具有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原始股东之间曾口头约定创业期间不新增其他股东，且考虑到彼时游利与冯昌延、戚曼华正在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谈判、交割工作，为方便发行人进行管理和日常决策，尽快完成发行人控制权交接，游利遂与李欢协商由其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基于互信关系未及时进行股权代持解除，直至 2021 年 6 月方才完成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7 年 2 月 20 日，游利与李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

将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欢，李欢自愿委托游利作为其对发行人享有 10% 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游利自愿接受李欢的委托。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李欢根据协议约定合计向游利支付了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个人自有资金、其夫妻名下相关企业支付的往来款及少量向朋友的借款（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

李欢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且均未实缴，李欢持股比例始终为 10%，认缴出资额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游利将持有发行人 8.93% 股权（对应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欢与游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游利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无偿转让予李欢。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李欢与游利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据此，发行人认定李欢、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2）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李欢与张静系朋友关系。2017 年张静欲入股优立佳合伙，但因个人工作原因不便显名，因此将所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财产份额委托李欢代持。2017 年 8 月 3 日，张静委托朋友钱君与李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7 年 8 月 9 日，张静以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朋友钱君向李欢支付了 120 万元，李欢随后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优立佳合伙完成出资。张静入股优立佳合伙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对应先锋有限入股价格为 8.09 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21 亿元），上述价格与优立佳合伙同期合伙人入股价格相同，且高于冯昌延、戚曼华退股价格，定价公允。

2021 年 4 月，张静因个人原因主动选择退股，邵佳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前景，愿意承接其所持优立佳合伙财产份额。2021年4月28日，张静、李欢、钱君、邵佳四方共同签订《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张静与李欢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所持120万元优立佳合伙财产份额以3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邵佳，对应先锋有限每股价格为7.08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3.54亿元），低于2020年12月公司公允价值，就该部分股权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邵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张静愿意以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张静自2017年入股至2021年退出，所持股份有较大幅度增值，且张静所持股权为间接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张静同意以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是合理的。

2021年5月21日，优立佳合伙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邵佳通过李欢向张静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税后），并代为缴纳了相关税款，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至此，张静与李欢解除了代持关系，不再是优立佳合伙的合伙人。

据此，发行人认定张静、李欢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3）李欢2021年12月通过冉冉芯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李欢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李欢本次通过冉冉芯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17亿元，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682.99万元（未经审计），因此该次投资的动态PE值为17.56倍，李欢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通过冉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0.14%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欢、邵佳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份代持具有合理的原因、背景，发行人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二）前次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李欢、邵佳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2020 年末清理股权代持的时任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及具体原因

1、前次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李欢、邵佳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015 年，佳佳精密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接受供应商指定第三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健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交易共涉及票面金额 112.30 万元，涉及进项税额共计 16.31 万元。2019 年，佳佳精密因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被靖江市公安局立案，李欢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配合公安机关接受相关调查。佳佳精密已将相关进项税额进行转出处理，并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相关税款。2021 年 5 月 6 日，靖江市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该案。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规定，“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佳佳精密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系基于真实采购背景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存在骗取增值税款的主观故意和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上述案件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无关，且自 2019 年配合调查至 2021 年该案撤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对李欢、邵佳做出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会影响股东适格性的监管措施。

根据邵佳、李欢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不存在犯罪情形，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2020 年末清理股权代持的时任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及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末清理股权代持时，发行人已聘任本所、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尚未正式聘任保荐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

（三）冉冉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冉冉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冉冉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冉冉芯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021年1月	设立	毛炜焱、李欢、陈钺如、张敏、刘静、康乐乐、闻煜、肖卫琴、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共同设立冉冉芯。	共同筹资筹划向发行人投资
2021年7月	部分合伙人退伙	陈钺如、肖卫琴退伙。	陈钺如、肖卫琴因投资规划调整不再参与投资，均未实际出资。
2021年12月	部分合伙人退伙、入伙及增资	（1）康乐乐、闻煜、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退伙；（2）高艳丽、姚晓东、马玉萍、张人鉴、顾炎、陈慧、于景东、邱婷、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入伙；（3）李欢增加出资额。	康乐乐、闻煜、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亦为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调整持股结构。高艳丽、姚晓东、马玉萍、张人鉴、顾炎、陈慧、于景东、邱婷、李欢因看好发行人而选择入股或追加投资。

冉冉芯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设立

冉冉芯系由毛炜焱、李欢、陈钺如、刘静、康乐乐、张敏、闻煜、肖卫琴、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于2021年1月设立。2021年1月18日，冉冉芯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2021年1月22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冉冉芯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冉冉芯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3	陈钺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5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康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闻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肖卫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9	李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闻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邵莎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曹明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1年7月21日，冉冉芯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钺如、肖卫琴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相应减少至790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1年7月30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冉冉芯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32
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10.00	26.58
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32
4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66
5	康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2.53
6	闻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3
7	李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8	闻露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9	邵莎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10	曹明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合计	——	790.00	100.00

（3）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21年12月24日，冉冉芯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下变更事项：（1）吸收高艳丽、姚晓东、马玉萍、张人鉴、顾炎、陈慧、于景东、邱婷、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2）李欢出资额由210万元增加至270万元；（3）康乐乐、闻煜、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退伙；（4）相应修改合伙协议。2021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冉冉芯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7.81
2	张人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53
3	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17.19
4	高艳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72
5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70.00	10.55
6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1
7	陈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1
8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10	马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11	顾炎	有限合伙人	80.00	3.13
12	于景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2.34
13	邱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9
	合计	——	2,56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冉冉芯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发行人接受冉冉芯入股的原因，冉冉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	毛炜燚		200.00	名下自有企业往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2	张人鉴		500.00	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3	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徐红	3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上层股东的出资款后，统一出资到冉冉芯
		黄艳红	3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闻煜	30.00	个人自有资金	
		吴甦梅	2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康乐乐	2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邵莎莎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朋友借款	
		曹明芬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李甜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闻露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顾敏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小计		440.00	——	——
4	高艳丽		3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5	李欢		27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名下自有企业往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6	张敏		2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7	陈慧		200.00	名下自有企业往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8	姚晓东		1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9	刘静		1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0	马玉萍		1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1	顾炎		8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2	于景东	6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 冉冉芯
13	邱婷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 冉冉芯

2021年12月，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冉冉芯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以同等估值及价格入股。本次冉冉芯入股价格为30.35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7亿元，系由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682.99万元（未经审计），因此本次投资的动态PE值为17.56倍，具有公允性。

3、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履历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13年至今任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张人鉴	有限合伙人	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国际金融报记者，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群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思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一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高艳丽	有限合伙人	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南通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作，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南通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南通同泰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在靖江华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4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在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担任理财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在佳佳精密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靖江佳仁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21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履历
			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12年6月至2021年5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5月至今在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6	陈慧	有限合伙人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员，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12月至今在靖江市远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1997年6月至2005年6月在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在苏州启元电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在靖江市第一实验幼儿园任教师，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在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9月至今靖江市御水湾幼儿园任教师。
9	马玉萍	有限合伙人	2001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苏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在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在苏州工业园区杜勒电气技术服务部任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在杜乐（苏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顾炎	有限合伙人	2001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厦门太古飞机有限公司任飞机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苏州美西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苏州普美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在苏州赛科阀门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在苏州意可机电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21年至今在靖江先捷任运营总监。
11	于景东	有限合伙人	1977年至1983年在重庆市第三军医大学外语教研室任教师，1983年至1988年在上海市第二军医大学外训大队任翻译，1988年至1991年在南京市八一医院图书馆任教师，1991年至2009年在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任教师，现已退休。
12	邱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吉凯恩航空零部件（靖江）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在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兼任总部和靖江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根据上述冉冉芯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其与发行人

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冉冉芯的普通合伙人毛炜焱持有优立佳合伙 3.04%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2%，其控制的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厂房建设管理服务。

（2）冉冉芯的有限合伙人李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股份，其配偶邵佳持有优立佳合伙 4.46%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夫妻双方控制的靖江顺希、靖江佳仁销售铝屑废料，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

（3）冉冉芯的有限合伙人顾炎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优合合伙 1.88%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6%。

除上述情况外，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冉冉芯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冉冉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炜焱，其为优立佳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欢、邵佳夫妇、顾炎均非冉冉芯、优立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冉冉芯与优立佳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结合张静持股的具体约定、相关各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就前述股权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

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详见本问回复之“（一）/2/（2）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结合张静持股的具体约定、相关各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就前述股权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静持股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静因个人工作原因不便显名。2017年8月3日，张静委托朋友钱君以其自己名义与李欢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018年6月15日，李欢作为名义出资人与优立佳合伙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2021年4月28日，张静、李欢、钱君及邵佳四方共同签订《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张静于2017年8月通过钱君向李欢支付出资款120万元，李欢随即将其投入优立佳合伙，作为名义出资人签订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登记持有优立佳合伙出资额120万元。2021年4月，张静向邵佳转让其所持全部出资额，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350万元。2021年6月，上述转让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邵佳通过李欢支付给张静。

张静入股优立佳合伙的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对应先锋有限入股价格为8.09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21亿元），上述价格与优立佳合伙同期合伙人入股价格相同，且高于冯昌延、戚曼华退股价格，定价公允；张静退股价格为350万元，对应先锋有限每股价格为7.08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3.54亿元），上述价格虽略低于2020年12月公司公允价值，但鉴于张静自2017年入股至2021年退出所持股份有较大幅度增值，且张静所持股权为间接股权，因此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2）相关各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涉及张静、钱君、李欢、邵佳四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靖江佳晟、靖江佳仁和废料客户靖江顺希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钱君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进一步说明就前述股权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外部机构投资者自游利、英瑞启、XU

ZIMING 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9,682.99 万元，因此该次投资的动态 PE 值为 17.56 倍。根据上述 PE 值及 2020 年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 2,979.46 万元，相应估算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5.2 亿元，邵佳受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58.80 万元。

邵佳、李欢夫妇为发行人供应商靖江佳晟、靖江佳仁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5 月，邵佳受让张静股权的价格为 350 万元，低于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 458.80 万元，发行人已将差额部分 108.8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邵佳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据此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五）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

1、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相继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退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当时发行人已初具规模，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大量优秀人才。为实现发行人与员工利益共享、提高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利决定实施员工持股，在优立佳合伙层面设置 516 万元的股权激励额度，对 7 名员工（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朱燕娟、季柳萍、孙夏鋆）进行股权激励。

为便于管理及加强员工持股情况的保密性，游利与相关被激励员工协商决定采取第三方股权代持方式。邵佳、李欢夫妇与游利相熟，愿意配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代持；为了与游利和邵佳、李欢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区分，各方最终协商决定以佳佳精密作为代持主体。

2018年1月20日，游利、佳佳精密与上述7名员工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由佳佳精密在优立佳合伙层面为游利及员工代持516万元财产份额（分三期实缴完毕），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相应银行流水，截至2020年12月代持解除前，佳佳精密代员工持有的优立佳合伙份额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第一期实缴	资金来源	第二期实缴	资金来源	第三期实缴	累计实缴出资额
1	游利	84	42	佳佳精密的公司经营所得	0	——	0	42
2	管明月	120	60		30	发行人借款5万元（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0	90
3	周红旗	96	48		24	发行人借款5万元（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0	72
4	张清林	60	30		15	发行人借款2万元（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0	45
5	宋卫华	48	24		12	发行人借款7万元（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0	36
6	朱燕娟	48	24		12	发行人借款5万元（已归还）	0	36
7	季柳萍	36	18		9	全部为自有资金	0	27
8	孙夏鋆	24	12		0	——	0	12
合计		516	258	——	102	——	0	360

注1：第一期出资由佳佳精密于2017年12月代为支付；第二期出资由员工以自有自筹资金，于2018年1-5月陆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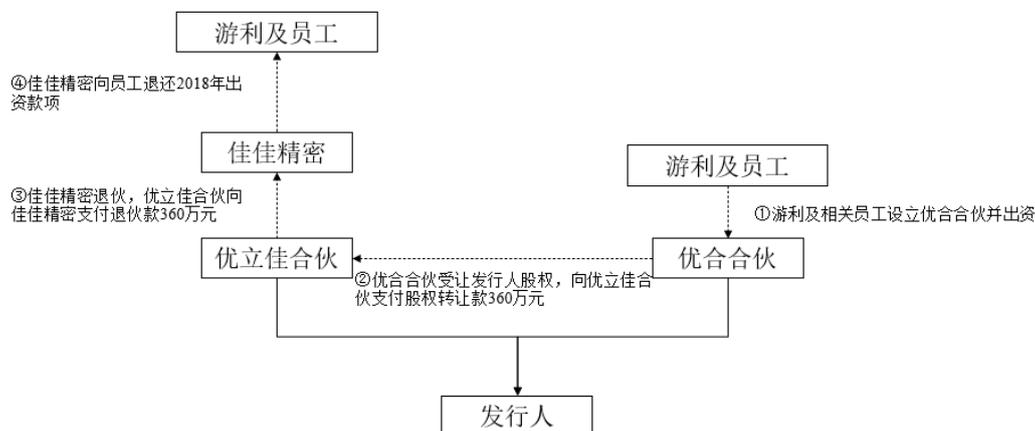
注2：因朱燕娟已离职，未能取得其个人流水，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朱燕娟第二期12万元出资中的5万元系发行人借款。

上表所列示的认缴出资额即相关人员根据《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所获授股权激励份额。其中第一期出资已实缴完毕，第三期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尚未达到实缴条件，第二期出资中，游利未实缴系因其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份额系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预留，孙夏鋆因个人资金不足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15日，佳佳精密作为名义出资人认缴优立佳合伙出资额516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意吸收其为新合伙人，2018年9月5日优立佳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佳佳精密与游利及7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及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佳佳精密与游利及7名员工完成了优立佳合伙层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同时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具体过程如下：



各方平移时间线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20.12.17	优合合伙设立
2	2020.12	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优立佳合伙向优合合伙平移佳佳精密持有的优立佳出资额对应的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
3	2020.12.24	游利、佳佳精密与被代持员工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孙夏鋆分别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通过佳佳精密代持的相关权益平移至优合合伙直接持有。
4	2020.12.25	优立佳合伙与优合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5	2021.01.04	游利、佳佳精密与被代持员工朱燕娟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朱燕娟因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注
6	2021.01	优合合伙向优立佳合伙支付了360万元股权转让款，优立佳合伙在收到后，随即支付给佳佳精密，由佳佳精密按照各被代持员工的实缴出资金额向其退还了相应款项。
7	2021.02.10	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佳佳精密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3,936万元减少至3,420万元。
8	2021.03.09	优立佳合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根据2018年游利、佳佳精密与朱燕娟三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规定，离职员工不得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 游利及相关被代持员工共同设立优合合伙并出资

2020年12月17日，游利与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

孙夏鋆共同设立优合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朱燕娟因离职未参与，其持有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48 万元由游利全部收回）。优合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6 万元，与佳佳精密代持优立佳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相同，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与其通过佳佳精密代持优立佳合伙认缴出资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优合合伙人姓名	对优合合伙出资额	优合合伙出资来源	优立佳合伙中佳佳精密的被代持人	佳佳精密代持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对应关系
1	游利	132	自有资金	游利	84	游利对优合合伙的出资额较原通过佳佳精密代持的出资额增加 48 万元系因收回朱燕娟出资额
2	管明月	120	优立佳退伙款 30 万元、韩强借款 60 万元（已归还完毕）、游利借款 30 万元（尚欠游利 5 万元）	管明月	120	与通过佳佳精密代持优立佳合伙出资额的数额相同
3	周红旗	96	优立佳退伙款 24 万元、游利借款 64 万元（尚有 16 万元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周红旗	96	
4	张清林	60	优立佳退伙款 15 万元、游利借款 30 万元（已归还完毕），其余为自有资金	张清林	60	
5	宋卫华	48	优立佳退伙款 12 万元、游利借款 24 万元（已归还完毕），其余为自有资金	宋卫华	48	
6	季柳萍	36	优立佳退伙款 9 万元、游利借款 18 万元（已归还完毕），其余为自有资金	季柳萍	36	
7	孙夏鋆	24	游利借款 12 万元（已归还完毕）	孙夏鋆	24	
8	——	——	——	朱燕娟	48	

序号	优合合伙人姓名	对优合合伙出资额	优合合伙出资来源	优立佳合伙中佳佳精密的被代持人	佳佳精密代持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对应关系
						2018年三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规定，其所持出资额全部由游利收回
	合计	516	——	——	516	——

注：因孙夏鋆已离职，未能取得其个人流水，根据对实控人游利的访谈及其银行流水，孙夏鋆对优合合伙 24 万元出资中的 12 万元系游利向其出借款项。

2) 优合合伙自优立佳合伙处受让发行人股份

截至代持关系解除前，佳佳精密对优立佳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516 万元，间接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212.46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立佳合伙向优合合伙转让发行人 212.4612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20 年 12 月 25 日，优立佳合伙与优合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即为各方在优立佳合伙层面的已实缴出资额，具体实缴情况详见本问回复之“（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目的系退还各方已出资款项）。

2021 年 1 月，优合合伙向优立佳合伙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 各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游利、佳佳精密与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孙夏鋆分别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通过佳佳精密代持的相关权益平移至优合合伙直接持有。

2021 年 1 月 4 日，游利、佳佳精密与朱燕娟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朱燕娟因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48 万元由游利全部收回，其已出资部分 12 万元已由佳佳精密退还。

4) 佳佳精密自优立佳合伙退伙，向被代持员工退还出资款项

2021 年 1 月，优立佳合伙在收到优合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后，

随即支付给佳佳精密，由佳佳精密按照各被代持员工的实缴出资金额向其退还了相应款项。

2021年2月10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佳佳精密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3,936万元减少至3,420万元。2021年3月9日，优立佳合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

2020年8月，因部分机械加工设备不能满足公司精密加工要求，发行人将其出售给佳佳精密，销售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为15.04万元（税后）。发行人出售的设备为通用机械加工设备，加工精度尚能够满足佳佳精密粗加工需要，佳佳精密购买后将其用于自身机械加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六）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李欢、邵佳和游利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与实际控制人游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83条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相应情况	具体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未受其他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互投资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	否	不适用。具体说明详见下文。

序号	第 83 条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相应情况	具体说明
	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佳佳精密和游利曾共同持有优立佳合伙份额,但其目的系为游利及其他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而非为其自身取得发行人投票权或表决权、抑或是为其自身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获取相关收益而持有股份;佳佳精密曾为游利代持优立佳合伙份额、游利曾为李欢代持发行人股权,但代持期间被代持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且代持关系业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投资于发行人外,游利、李欢、邵佳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互相持有股份的情况。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游利、李欢、邵佳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互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李欢、邵佳未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游利非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李欢、邵佳未在发行人任职,且均为自然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游利与李欢、邵佳始终独立自主行使股东权利;游利与李欢、邵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对于游利与邵佳、李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之“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情形分析如下：

1、游利与李欢、邵佳自然人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

历史上，虽然游利曾与李欢、邵佳存在资金往来，但该些资金往来均不涉及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之目的，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2、游利与佳佳精密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李欢、邵佳控制的佳佳精密曾为游利及其他员工代持股份，并提供 258 万元款项代游利及其他员工实缴至优立佳合伙（其中涉及游利出资 42 万元），但游利与佳佳精密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佳佳精密无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

上述安排系双方基于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而进行的员工激励代持安排，且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替被激励员工出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统一安排，属于债权债务关系。2021 年 1 月，佳佳精密与游利及 7 名员工完成了优立佳合伙层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前述佳佳精密提供的 258 万元款项已全部退回其公司账户。

本次佳佳精密提供借款时，其系为游利及其他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非为自身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游利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

（2）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足以完成出资，无借款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游利经过多年的创业积累，在佳佳精密取得优立佳合伙股权时有较为充裕的资金，不存在需要向第三方借款的必要性。为统一管理和出资的一致性，游利方才与其他被激励员工一道协商由佳佳精密代为完成出资。

（3）佳佳精密无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

自 2018 年佳佳精密取得优立佳合伙财产份额至 2021 年 1 月退出优立佳合伙期间，佳佳精密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权代持，不是优立佳合伙财

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也不承担合伙人义务，不会影响游利行使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也无与游利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图。

（4）实际控制人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无与佳佳精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

上述佳佳精密代持股权期间，游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26% 的股权，并作为优立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3% 的股权，其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已达到 50% 以上，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与佳佳精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强化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意图。

（5）资金借出方及其实控人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佳佳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欢、邵佳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其与游利之间无关联关系，未与游利签署或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协议及安排，且未来亦不会与游利签署或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协议及安排。

综上，资金借出方佳佳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欢、邵佳与实际控制人游利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共同扩大优立佳合伙份额进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上述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佳佳精密虽然曾因股份代持安排向游利提供借款，但是与游利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游利与李欢、邵佳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之“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所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直接持有并通过冉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邵佳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了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李欢、邵佳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李欢、邵佳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李欢、邵佳及其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李欢、邵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为与其他流水核查对象有往来

的全部账户及与上述本人账户核查出有往来的其他账户），并对李欢、邵佳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2）核查了李欢、邵佳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

（3）核查了与李欢、邵佳入股、代持及代持解除有关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相关各当事方进行访谈；

（4）核查了李欢配合调查案件的相关资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李欢、邵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进行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5）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聘用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6）核查了冉冉芯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冉冉芯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冉冉芯上层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并进行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冉冉芯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核查了冉冉芯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并对冉冉芯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核查了与张静入股、代持形成及解除有关的协议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张静、钱君的简历及情况说明，并对相关各当事方进行访谈；

（8）核查了与佳佳精密为游利及员工代持股份及其解除有关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游利、相关员工及佳佳精密进行了访谈；

（9）核查了发行人向佳佳精密销售设备的合同、发票、佳佳精密入账凭证，并实地查看了上述设备；

（10）取得了游利、李欢、邵佳入股的银行流水，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为对方取得股份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查阅游利、李欢、邵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游利和李欢、邵佳是否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等行为，并就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访

谈相关方；

（12）取得并查阅了李欢、邵佳、佳佳精密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李欢、邵佳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及其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李欢、邵佳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份代持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已说明了前次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不存在犯罪情况，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发行人已说明了 2020 年末清理股权代持的时任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

3、发行人已说明了冉冉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冉冉芯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发行人已说明了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张静入股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代持关系形成、解除过程合法有效。2021 年 5 月，邵佳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承接张静被代持的股份进而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据此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说明了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及相关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依据充分。发行人已说明了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

6、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与实际控制人游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自愿作出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1 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上半年，公司原始股东冯昌延及戚曼华因个人原因提出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分别持股 41%、13%，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0%），各方协商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6,250 万元；报告期内，戚曼华实际控制的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往来；2018 年 2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后，优立佳合伙持有发行人 5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优立佳合伙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有多名供应商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优立佳合伙持有发行人 16.93% 的股份，股东包括 26 名自然人，游利陆续将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先锋有限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后退出优立佳合伙；（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优合合伙和优正合伙部分员工存在借款方来自发行人、游利、XU ZIMING 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情况，XU ZIMING 存在向李欢借款同时借款给其他员工的情况，部分员工借款尚未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冯昌延、戚曼华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冯昌延及戚曼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纠纷；（2）优立佳合伙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XU

ZIMING 同时存在借款和出借的原因，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回复：

（一）冯昌延、戚曼华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冯昌延及戚曼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纠纷

1、冯昌延、戚曼华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

根据冯昌延、戚曼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昌延、戚曼华的主要履历如下：

冯昌延，1963 年 6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原化工部湘东化工机械厂任理化计量处处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新加坡 UMS 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特别工艺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苏州甘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转让发行人股权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昌延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戚曼华，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74 年至 2010 年在苏州中医院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转让发行人股权起（即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并持有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泉自动化”）20%的股权外，戚曼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甘泉自动化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甘泉自动化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EGD796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戚曼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自动化环保生产线及配套工装设备、航空电镀及阳极化生产线、清洗线、蚀洗线、检测线、纯水机组、冷冻机组、化学过滤器、生产线配件、电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分析与检验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生产成套工业自动化设备,承建各类废乳化液处理工程、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工业和生活废水处理工程、航空零件表面处理柔性自动生产线工程
资产构成	该企业非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该企业资产情况。
人员构成	2022 年约 22 人
经营情况	该企业非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该企业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甘泉自动化采购 1 套清洗线、氧化线、染黄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76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泉自动化的往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0.07 万元、36.08 万元和 0 万元,系因发行人向甘泉自动化支付上述设备尾款及零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而产生。发行人与甘泉自动化的交易系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其产生的正常商业往来,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利益输送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冯昌延及戚曼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纠纷

冯昌延、戚曼华退出发行人时,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不明确。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77 万元,净利润为 925.68 万元,规模较小。同时,冯昌延家人生活在新加坡,其本人在国内经营公司工作较为忙碌,为了给予家人更多陪伴,加之其与游利在经营理念方面略有差异,因此选择退股;随后戚曼华因年龄较大和身体原因亦选择退股,主要精力用于经营甘泉自动化。上述退股原因真实、合理。

冯昌延、戚曼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整体过程如下:2017 年 5 月 4 日,冯昌延与优立佳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615 万元(占当时公

司注册资本的 41%)以 4,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立佳合伙;2018 年 1 月 10 日,戚曼华与优立佳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180 万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立佳合伙。

受让方优立佳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事项	应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		备注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优立佳合伙支付冯昌延股权转让款	4,003.00 (注)	500.00	2017.03.15	截至股权转让款及税款支付完毕时,优立佳合伙已收到上层合伙人支付的出资款 5,060 万元。
		3,503.00	2017.05.08	
优立佳合伙支付戚曼华股权转让款	1,156.00 (注)	140.00	2017.07.17	截至股权转让款及税款支付完毕时,优立佳合伙已收到上层合伙人支付的出资款 6,280 万元。扣除已支付给冯昌延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税款,尚余 1,430 万元。
		560.00	2017.08.22	
		200.00	2017.12.22	
		200.00	2017.12.22	
		56.00	2017.12.25	
小计	1,156.00	——	——	

注:1、冯昌延股权转让款 4,850 万元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847 万元(计算方式= $(4,850-615)*20\%$),在完成代扣代缴后,优立佳合伙向其支付税后款项 4,003 万元。
2、戚曼华股权转让款 1,400 万元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4 万元(计算方式= $(1,400-180)*20\%$),在完成代扣代缴后,优立佳合伙向其支付税后款项 1,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方访谈确认,冯昌延、戚曼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两人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优立佳合伙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优立佳合伙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优立佳合伙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全体合伙人认缴及实缴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017 年	设立	认缴及实缴	游利、王晓青、韩强、胡奔、	游利及其朋友共同筹措资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全体合伙人认缴及实缴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月		2,560万元	张涛、郭玲、刘益民、XIE MEI 设立优立佳合伙（其中游利 120 万元出资额为 YAP CHENG FEN 代持，韩强 60 万元出资额为 TAN LICK MING 代持）	金以收购冯昌延、戚曼华股权。
2017年4月	第一次增资	认缴及实缴 5,060 万元	引入港区投资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港区投资公司支持发行人发展精密制造产业，看好发行人发展。
2018年6月	第二次增资	认缴 6,436 万元，实缴 6,280 万元	引入金小林、李镝、汪育智、刘茂成、黄晓、李欢、韩强、佳佳精密出资及增资 1,376 万元（其中李欢 120 万元出资额为张静代持，佳佳精密 516 万元出资额为游利及 7 名员工代持）	游利朋友筹措资金以收购冯昌延、戚曼华股权（至此各方筹资金额足以支付两位原股东的退股款项），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4月	港区投资公司退伙	认缴 3,986 万元，实缴 3,780 万元	港区投资公司退伙	港区投资公司因其资金回笼需要，选择提前退伙。优立佳合伙当时向发行人及天正汽车借款用以支付港区投资公司退伙款。2020 年 12 月，英瑞启承接了前述港区投资公司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相应承继了优立佳合伙的相应债务。
2021年2月	佳佳精密退伙	认缴及实缴 3420 万元	佳佳精密退伙	解除佳佳精密与游利及 7 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应合伙人及股权平移至优合合伙。
2021年3月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认缴及实缴 3420 万元	韩强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小林	合伙人间协商转让出资
			游利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YAP CHENG FEN	游利与 YAP CHENG FEN 解除股权代持。
2021年5月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认缴及实缴 3420 万元	韩强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TAN LICK MING	韩强与 TAN LICK MING 解除股权代持。
			李欢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佳	李欢与张静解除股权代持，邵佳入股。
			游利将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正汽车	天正汽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全体合伙人 认缴及实缴 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021年 10月	游利退伙	认缴及实缴 2,692万元	游利退伙	游利调整持股结构，将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整合至直接持股。
2022年 2月	第三次 财产份额 转让	认缴及实缴 2,692万元	张龙贵、李虹霖、毛炜燊、惠科晴、汤建英、张元贵、何健、钱元清、薛如江、TAN CHOW KHONG、LEE CHEE HAU、邵继跃入伙；XIE MEI、YAP CHENG FEN 退伙。	张龙贵等外部个人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以公允价格入股，部分原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选择减持股权。

根据优立佳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协议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等，优立佳合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设立

2017年2月16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2828009]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02160010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7日，全体合伙人签订《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委派游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000153）合伙登记[2017]第02240002号），核准优立佳合伙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优立佳合伙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43.75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4.06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6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7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8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合计	——	2,560.00	2,560.00	100.00

因 YAP CHENG FEN、TAN LICK MING 两人当时身处国外不便回国且出资金额较小，经各方自主协商，YAP CHENG FEN 遂委托游利代其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TAN LICK MING 委托韩强代其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因此，优立佳合伙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39.06
2		王晓青	360.00	360.00	14.06
3		胡奔	240.00	240.00	9.38
4		张涛	240.00	240.00	9.38
5		韩强	180.00	180.00	7.03
6		郭玲	120.00	120.00	4.69
7		刘益民	120.00	120.00	4.69
8		XIE MEI	120.00	120.00	4.69
9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4.69
10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2.34
	合计	——	2,560.00	2,560.00	100.00

优立佳合伙设立的原因和背景是：2017 年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筹划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 53% 股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6,250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约 1.20 亿元。游利计划收购上述股权，但当时自有资金不足，因此成立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优立佳合伙，引入资金以完成收购。

（2）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6 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新增港区投资公司为新合伙人，同意注册资本由 2,560 万元变更为 5,060 万元，由港区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

款。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4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49.41
2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22.13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7.11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6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7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8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合计		——	5,060.00	5,06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2,500.00	2,500.00	49.41
2	游利		1,000.00	1,000.00	19.76
3	王晓青		360.00	360.00	7.11
4	胡奔		240.00	240.00	4.74
5	张涛		240.00	240.00	4.74
6	韩强		180.00	180.00	3.56
7	郭玲		120.00	120.00	2.37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2.37
9	XIE MEI		120.00	120.00	2.37
10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2.37
11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19
合计		——	5,060.00	5,06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背景是：港区投资公司作为当地政府投资主体，支持发行人发展精密制造产业，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2017年2月21日，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与游利签订《建设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游利和合作团队成立以其为主要负责人的合伙企业，靖江开发区管委会提供2,500万元给合伙企业免息使用五年。具体方式为：靖江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下属企业或产业发展基金以2,500万元入股合伙企业；资金使用5年到期后，不论合伙企业盈亏，游利必须按2,500万元收购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或基金）的股权。2017年3月9日，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参股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批复》（靖国资[2017]6号），同意港区投资公司出资2,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15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吸收金小林、李镛、汪育智、刘茂成、黄晓、李欢、靖江市佳佳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后更名为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佳佳精密”）为新合伙人；同意优立佳合伙出资额由5,060万元增加至6,436万元，其中佳佳精密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516万元，李镛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240万元，韩强以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40万元，汪育智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20万元，黄晓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20万元，李欢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20万元，金小林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刘茂成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同日，全体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8年9月5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8.84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2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17.40
3	佳佳精密	有限合伙人	516.00	360.00	8.02
4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5.90
5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5.59
6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8	李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9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0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1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2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3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4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0.93
16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0.93
	合计	——	6,436.00	6,280.00	1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中，李欢所持全部 120 万元出资额系为张静代持（代持关系的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一）/2/（2）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佳佳精密所持全部 516 万元出资额系为游利及公司 7 名员工代持（代持关系的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五）/1/（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2,500.00	2,500.00	38.84
2	游利		1,000.00	1,000.00	15.54
3	王晓青		360.00	360.00	5.59
4	韩强		320.00	320.00	4.97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5		胡奔	240.00	240.00	3.73
6		张涛	240.00	240.00	3.73
7		李镝	240.00	240.00	3.73
8		郭玲	120.00	120.00	1.86
9		刘益民	120.00	120.00	1.86
10		XIE MEI	120.00	120.00	1.86
11		汪育智	120.00	120.00	1.86
12		黄晓	120.00	120.00	1.86
13		金小林	60.00	60.00	0.93
14		刘茂成	60.00	60.00	0.93
15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1.86
16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1.86
17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0.93
18	佳佳精密	游利	84.00	42.00	1.31
19		管明月	120.00	90.00	1.86
20		周红旗	96.00	72.00	1.49
21		张清林	60.00	45.00	0.93
22		宋卫华	48.00	36.00	0.75
23		朱燕娟	48.00	36.00	0.75
24		季柳萍	36.00	27.00	0.56
25		孙夏鋆	24.00	12.00	0.37
-		佳佳精密代持小计	516.00	360.00	8.02
		合计	——	6,436.00	6,28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是：各方继续筹措资金以完成冯昌延、戚曼华股权收购，其中佳佳精密代持的出资额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建立的平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6,280万元，上述资金已用于向冯昌延、戚曼华支付股权收购款。

（4）2020年4月，港区投资公司退伙

2020年4月10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港区投资公司撤出出资额2,500万元，优立佳合伙出资额由6,436万元减少至3,936万元；同日，

港区投资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优立佳合伙其他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7月8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28.46
2	佳佳精密	有限合伙人	516.00	360.00	13.11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9.65
4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9.15
5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7	李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9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0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1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2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3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52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52
	合计	——	3,936.00	3,78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5.41
2		王晓青	360.00	360.00	9.15
3		韩强	320.00	320.00	8.13
4		胡奔	240.00	240.00	6.10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5		张涛	240.00	240.00	6.10
6		李镛	240.00	240.00	6.10
7		郭玲	120.00	120.00	3.05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3.05
9		XIE MEI	120.00	120.00	3.05
10		汪育智	120.00	120.00	3.05
11		黄晓	120.00	120.00	3.05
12		金小林	60.00	60.00	1.52
13		刘茂成	60.00	60.00	1.52
14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05
15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3.05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52
17	佳佳精密	游利	84.00	42.00	2.13
18		管明月	120.00	90.00	3.05
19		周红旗	96.00	72.00	2.44
20		张清林	60.00	45.00	1.52
21		宋卫华	48.00	36.00	1.22
22		朱燕娟	48.00	36.00	1.22
23		季柳萍	36.00	27.00	0.91
24		孙夏鋈	24.00	12.00	0.61
-		佳佳精密代持小计	516.00	360.00	13.11
合计		——	3,936.00	3,78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是：2019年6月6日，靖江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靖江市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退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权”的批复》（靖开管发[2019]81号），港区投资公司拟提前退出全部股权，且优立佳合伙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2,500万元款项归还到账。

根据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与游利2017年2月2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港区投资公司的上述出资额（即其对优立佳合伙出资额2,500万元，间接对应先锋有限注册资本1,029.3660万元）本应由游利受让，但因其决定在原约定时间前退出，游利短时间内难以足额筹措收购款，各方经协商遂决定港区投资公司以退伙方式

退出优立佳合伙，由优立佳合伙向发行人、天正汽车分别借入款项 2,00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向港区投资公司支付退伙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立佳合伙向港区投资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退伙款。

2020 年 12 月，游利已足额筹措股权购买款项，遂决定通过其控制的企业英瑞启购买前述港区投资公司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即先锋有限注册资本 1,029.3660 万元），英瑞启相应承担并支付了优立佳合伙对发行人和天正汽车债务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5）2021 年 2 月，佳佳精密退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游利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李镛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佳佳精密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3,936 万元减少至 3,420 万元。同日，佳佳精密与其他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优立佳合伙其他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2 月，优立佳合伙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迁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2021 年 3 月 9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120.00	32.75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11.11
3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李镛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14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	3,420.00	3,420.00	100.00

佳佳精密本次退伙系为解除其与游利及 7 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五）/1/（2）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及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9.24
2		王晓青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320.00	320.00	9.36
4		胡奔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240.00	240.00	7.02
6		李镝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3.51
9		XIE MEI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120.00	120.00	3.51
12		金小林	60.00	60.00	1.75
13		刘茂成	60.00	60.00	1.75
14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51
15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3.51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75
合计		——	3,420.00	3,420.00	100.00

（6）2021年3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韩强与金小林于2019年4月28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金小林，转让价格为25万元，双方当时未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确认上述事项，2021年3月12日双方又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为解除代持，游利与YAP CHENG FEN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游利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12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予YAP CHENG FEN。

2021年3月12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游利将优立佳合伙12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YAP CHENG FEN，同意韩强将优立佳合伙20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予金小林，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YAP CHENG FEN入伙。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3月16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9.24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3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李镛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34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	3,420.00	3,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9.24
2		王晓青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300.00	300.00	8.77
4		胡奔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240.00	240.00	7.02
6		李镛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3.51
9		XIE MEI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120.00	120.00	3.51
12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3.51
13		金小林	80.00	80.00	2.34
14		刘茂成	60.00	60.00	1.75
15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51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75
	合计	——	3,420.00	3,420.00	100.00

（7）2021年5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8日，韩强与TAN LICK MING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60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予TAN LICK MING；李欢与邵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欢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120万元出资额以350万元转让予邵佳；游利与天正汽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游利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272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予天正汽车。

本次韩强向 TAN LICK MING 转让出资额，实际系双方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4 月 28 日，TAN LICK MING 与韩强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确认 TAN LICK MING 曾委托韩强持有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由韩强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确认双方解除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关系。李欢向邵佳转让出资额，实际系该等财产份额的被代持人张静向邵佳转让其所持优立佳合伙出资额，同时张静与李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解除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一）/2/（2）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游利向天正汽车转让出资额系因天正汽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

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韩强将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予 TAN LICK MING，同意李欢将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予邵佳，同意游利将优立佳合伙 272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予天正汽车，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李欢退伙及 TAN LICK MING、邵佳、天正汽车入伙。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5月21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全部出资额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728.00	728.00	21.29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77
4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	272.00	7.95
5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7	李镛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9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0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1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2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4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34
16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17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	3,420.00	3,420.00	100.00

（8）2021年10月，游利退伙

2021年10月8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游利退伙，优立佳合伙出资总额减少至2,692万元，游利与优立佳合伙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新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优立佳合伙与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优立佳合伙将持有的发行人299.7514万元出资额（即游利所持优立佳合伙的出资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5.35%）无偿转让予游利。本次股权变动系游利为调整持股结构而将其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整合至直接持有，调整完成后，游利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3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3.37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14
3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	272.00	10.10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6	李镛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2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3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97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2.23
16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2.23
	合计	——	2,692.00	2,692.00	100.00

（9）2022年2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2月22日，下述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1）王晓青与毛炜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晓青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72.8604万元出资额以910.7143万元转让予毛炜燚；2）韩强与惠科晴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57.9278万元出资额以724.0657万元转让予惠科晴；3）胡奔与毛炜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奔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9.0632万元出资额以113.2857万元转让予毛炜燚；4）刘益民分别与张元贵、惠科晴、何健、TAN CHOW KHONG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17.6436万元出资额以220.5355万元转让予张元贵、22.0757万元出资额以275.9343万元转让予惠科晴、16.0007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予何健、4.5250万元出资额以56.5595万元转让予TAN CHOW KHONG；5）XIE MEI分别与汤建英、钱元清、李虹霖、LEE CHEE HAU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16.6750万元出资额以208.4286万元转让予汤建英、16.0007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予钱元清、81.9236万元出资额以1,024万元转让予李虹霖、5.4007万元出资额以67.5062万元转让予LEE CHEE HAU；6）YAP CHENG FEN分别与张龙贵、薛如江、TAN CHOW KHONG、LEE CHEE HAU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81.9236万元

出资额以 1024 万元转让予张龙贵、16.0007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予薛如江、11.4757 万元出资额以 143.4405 万元转让予 TAN CHOW KHONG、10.6 万元出资额以 132.4938 万元转让予 LEE CHEE HAU；7) 刘茂成分别与邵继跃、张元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茂成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8.0004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予邵继跃、22.3582 万元出资额以 279.4645 万元转让予张元贵；8) TAN LICK MING 与汤建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 TAN LICK MING 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24.2868 万元出资额以 303.5714 万元转让予汤建英。

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一致同意 XIE MEI、YAP CHENG FEN 退伙；一致同意毛炜焱、李虹霖、张龙贵、汤建英、惠科晴、LEE CHEE HAU、TAN CHOW KHONG、钱元清、张元贵、何健、薛如江、邵继跃入伙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张龙贵等外部个人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以公允价格入股，部分原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选择减持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287.1396	287.1396	10.67
2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272.0000	10.10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2.0722	242.0722	8.99
4	李镛	普通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8.9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8.92
6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30.9368	230.9368	8.58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8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9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11	张龙贵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2	李虹霖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3	毛炜焱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4	惠科晴	有限合伙人	80.0035	80.0035	2.97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2.97
16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59.7550	59.7550	2.22
17	汤建英	有限合伙人	40.9618	40.9618	1.52
18	张元贵	有限合伙人	40.0018	40.0018	1.49
19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35.7132	35.7132	1.33
20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29.6414	29.6414	1.10
21	何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3	薛如江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4	TAN CHOW KHONG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5	LEE CHEE HAU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6	邵继跃	有限合伙人	8.0004	8.0004	0.30
	合计	——	2,692.00	2,692.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出资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相关股东的主要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	王晓青	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青岛海尔集团任出关检测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为苏州市新捷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是	2017.02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冯昌延、戚曼华股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8.09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2.93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名下企业经营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2	张涛	1994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扬州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6月至今任江苏舜天扬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	是	2017.02			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投资理财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3	胡奔	1995年至1996年为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员工，1997年至今在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制造厂工作，为该企业合作业主。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4	郭玲	1989年6月至今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通过本人及母亲、朋友账户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5	刘益民	1988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西安风雷仪表厂任工人，2004年11月至2012年2月在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发行人采购经理，现已退休。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自有资金及向朋友借款，借款已偿还）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6	TAN LICK MING	198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SAM/Messier Dowty 经理，200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 Safran Landing System 高级经理，2019年9月退休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工资薪金所得）	游利先行垫付给韩强，后TAN LICK MING 还款给游利
7	韩强	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东莞市信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17.02、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冯昌延、戚曼华股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8.09元/股），两次入股价格分别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2.93元、5.05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名下企业往来款）	通过本人及配偶、朋友游利账户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8	李镝	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是	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冯昌延、戚曼华股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8.09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5.05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投资理财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9	黄晓	1998年8月至2008年1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200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已退休。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通过配偶账户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10	汪育智	199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投资理财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11	刘茂成	1983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电器厂设备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有资	通过朋友游利支付到优立佳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2020年5月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22年12月至今任无锡先研厂房设备维修工程师。					金)	
12	金小林	1980年至1988年在镇江市塑料公司办公室工作，1988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安茹芳服饰公司人事部工作，1993年至今任金球织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冯昌延、威曼华股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8.09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5.05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自有资金及投资理财所得）	通过朋友韩强支付到优立佳合伙
				2019.04		1.25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3.04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2.52元，具有公允性。		系受让韩强所持份额，受让款项支付给韩强
13	天正汽车	天正汽车股东为印建、朱进先： (1) 印建于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正汽车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天泓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	是	2021.05	天正汽车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天正汽车的股东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2019年末，港区投资公司要求在2019年底前从优立佳合伙退伙，为筹集资	1.84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4.46元/股，整体估值2.23亿元），整体估值约为当年营业利润的9.5倍，具有公允性。 因发行人和天正汽车均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直到2021年初方才正	公司自有资金	系受让游利所持份额，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月至今任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 朱进先于 1976 年 4 月至 1981 年 4 月在靖江土桥铸造厂任钳工, 1981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国营靖江空调器械厂历任工人、科长、副厂长、总支书记,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靖江市凯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为天正汽车股东。			金, 游利向天正汽车筹措 500 万元, 并约定后续其可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公允价格入股。	式签署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但因相关事件实际发生在 2019 年末, 因此参考 2019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格入股。		
14	邵佳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靖江市金佳缝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任佳佳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靖江佳仁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任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靖江佳晟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21.05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	2.91 元/出资额 (对应先锋有限 7.08 元/股, 整体估值 3.96 亿元), 低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 5.20 亿元。 与天正汽车入股不同, 因相关事件实际发生在 2021 年初, 因此就该部分股权低于公允价值部分, 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人及家庭名下企业经营所得)	系受让张静所持份额, 受让款项支付给张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5	张龙贵	1985年至1992年任靖江八圩纺织器材厂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1年任靖江奇美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3年任江苏奇美乐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22.02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	12.50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30.35元/股，整体估值17亿元），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682.99万元（未经审计），因此本次投资的动态PE值为17.56倍，且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游利向张龙贵归还借款）	系受让 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 YAP CHENG FEN
16	李虹霖	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中心部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ERP事业部部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康银电脑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新世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凌越启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吉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南通安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征择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游利向李虹霖归还借款）	系受让 XIE MEI 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 XIE MEI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7	毛炜燚	2013 年至今任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游利向毛炜燚归还借款）	系受让王晓青、胡奔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王晓青、胡奔
18	惠科晴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无锡吉姆西微电子任部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吉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吉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名下企业投资收益所得）	系受让韩强、刘益民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韩强、刘益民
19	汤建英	1989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杭州民丰塑料厂任职，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杭州西湖电镀设备厂任仓管，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隆鑫物资有限公司任财务，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仓管。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游利向汤建英归还借款）	系受让 XIE MEI、TAN LICK MING 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 XIE MEI、TAN LICK MING
20	张元贵	1987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南京市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系受让刘益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规划局规划管理二处职员，1987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职员，2002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工业民用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2018年11月退休至今					金（他人向其归还借款、向他人借款）	民、刘茂成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刘益民、刘茂成
21	何健	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东南大学机械系担任助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上海科技大学机械系就读研究生，1989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大亚湾法码通斯比公司任工程师，1991年12月至今任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自有资金及他人归还借款）	系受让刘益民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刘益民
22	钱元清	1999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省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销售主任，200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九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名下企业投资收益所得）	系受让 XIE MEI 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 XIE MEI
23	薛如江	2003年至2008年在靖江锦阁楼酒店任个体业主，2008年至今在靖江飞羚大酒店任个体业主。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名下企业收益所得）	系受让 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合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YAP CHENG FEN
24	TAN CHOW KHONG	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超威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朋友借款, 借款已归还)	系受让刘益民、YAP CHENG FEN所持份额, 受让款支付给刘益民、YAP CHENG FEN
25	LEE CHEE HAU	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马来西亚法国兴业银行任初级管理人员, 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马来西亚线束、线缆组装企业任高级财务经理兼人事经理, 2004年1月至2011年2月在万奇特互连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苏州万琦威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在苏州冠韵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在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自有存款)	系受让 XIE MEI、YAP CHENG FEN所持份额, 受让款支付给 XIE MEI、YAP CHENG FEN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否合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26	邵继跃	1991年7月至今担任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人自有存款及他人归还借款）	系受让刘茂成所持份额，受让款支付给刘茂成

注：优立佳合伙自2017年2月设立至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完成时，合伙人共认缴6,436万元、实缴6,280万元，实缴出资款项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冯昌延、戚曼华53%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795万元）的对价，因此优立佳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为 $6436/795=8.09$ 元/股。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普通合伙人李镒为发行人监事，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1 月届满。

（2）有限合伙人刘益民于 201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采购经理（现已退休），是优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优正合伙 1.48% 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5%。

（3）有限合伙人毛炜焱是冉冉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冉冉芯 7.81% 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0%；其控制的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厂房建设管理服务。

（4）有限合伙人邵佳的配偶李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 股份，并通过冉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邵佳、李欢控制的靖江顺希、靖江佳仁销售铝屑废料，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主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

（5）有限合伙人胡奔控制的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制造厂是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供应商。

（6）有限合伙人韩强控制的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爱迪克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奥普曼数控机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机床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7）有限合伙人汤建英及其配偶马明忠是发行人供应商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起从浙江瑞丰处采购表面处理设备。

（8）有限合伙人张龙贵系江苏奇美乐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女儿张敏是江苏镀宝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奇美采购口琴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向江苏镀宝泵业有限公司采购电气维修配件，均属于金额

较小的零星采购。

（9）有限合伙人邵继跃系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尔环境采购废水监测器，交易规模较小。

（10）有限合伙人惠科晴及其配偶庞金明系发行人客户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结构部件，交易规模较小。

（11）有限合伙人 LEE CHEE HAU 是发行人客户苏州冠韵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向其销售配套结构部件，交易规模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优立佳合伙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的简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具体情况	形成时间	解除时间
游利	YAP CHENG FEN	因 YAP CHENG FEN 当时身处国外不便回国且出资金额较小，游利为其代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韩强	TAN LICK MING	因 TAN LICK MING 当时身处国外不便回国且出资金额较小，韩强为其代持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佳佳精密	游利及 7 名员工	为员工持股计划和各员工持股情况的保密性，佳佳精密为游利及 7 名员工合计代持 516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李欢	张静	张静因个人工作原因不便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具体情况	形成时间	解除时间
		显名。李欢为张静代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游利为 YAP CHENG FEN 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

2017 年初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拟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游利计划与朋友共同成立优立佳合伙以完成收购。YAP CHENG FEN 系游利早年同事，当时有闲置资金，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选择向优立佳合伙投资 120 万元。由于 YAP CHENG FEN 当时身处国外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不便，且投资金额较小，基于对游利的信任关系，遂委托游利代持上述出资额，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2017 年 4 月，YAP CHENG FEN 直接向优立佳合伙支付了 120 万元出资款。

2021 年 3 月 12 日，游利与 YAP CHENG FEN 签订了《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双方确认 YAP CHENG FEN 曾委托游利代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由游利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确认双方解除前述代持关系；游利将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予 YAP CHENG FEN。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游利将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 YAP CHENG FEN，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2021 年 3 月 16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游利与 YAP CHENG FEN 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

就游利与 YAP CHENG FEN 未签订书面股份代持协议的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 YAP CHENG FEN 向优立佳合伙出资的银行流水、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对游利及 YAP CHENG FEN 进行了访谈。经核查，YAP CHENG FEN 当时身处国外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不便，且投资金额较小，基于互信关系，故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2）韩强为 TAN LICK MING 代持股份的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筹划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游利

计划与朋友共同成立优立佳合伙以完成收购。TAN LICK MING 系游利早年同事，与韩强亦为朋友关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选择向优立佳合伙投资 60 万元。由于 TAN LICK MING 当时身处国外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不便，且投资金额较小，基于对韩强的信任关系，遂委托韩强代持上述出资额，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2017 年 4 月，TAN LICK MING 因身处国外委托游利替其向韩强支付 60 万元取得优立佳 60 万元出资额，由韩强支付至优立佳合伙。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优立佳合伙将 TAN LICK MING 实际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登记在韩强名下。后 TAN LICK MING 于 2017 年 7 月和 11 月合计向游利归还 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韩强与 TAN LICK MING 签订了《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双方确认 TAN LICK MING 曾委托韩强代持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由韩强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确认双方解除前述代持关系；韩强将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予 TAN LICK MING。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韩强将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 TAN LICK MING，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2021 年 5 月 21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韩强与 TAN LICK MING 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

就韩强与 TAN LICK MING 未签订书面股份代持协议的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对游利、韩强及 TAN LICK MING 进行了访谈。经核查，TAN LICK MING 当时身处国外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不便，且投资金额较小，基于互信关系，故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3）佳佳精密为游利及 7 名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况

为员工持股计划和各员工持股情况的保密性，佳佳精密为游利及 7 名员工合计代持 516 万元出资额。股份代持的原因和背景、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五）1、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

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4）李欢为张静代持股份的情况

因张静个人工作原因不便显名持股，李欢为张静代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股份代持的原因和背景、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回复之“（一）/2/（2）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的法人股东，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冯昌延、戚曼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昌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戚曼华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戚曼华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戚曼华的配偶方辉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监事。

注：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甘泉自动化支付设备尾款、零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因交易额较小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因此未在表中列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XU ZIMING 同时存在借款和出借的原因，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如下：

（1）优正合伙

单位：万元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游利	49.00	49.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10.03	10.03	---	---	---	---	5.03 万元支付给离职员工张健勇，5 万元出资到优正合伙（注 1）
	25.13	25.13	---	---	---	---	因收回离职员工耿志剑份额，将款项支付给耿志剑
	25.58	25.58	---	---	---	---	因收回离职员工吴栋份额，将款项支付给吴栋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10.12	10.12	---	---	---	---	5.12 万元支付给离职员工孙夏璠，5 万元出资到优正合伙（注 2）
	8.00	8.00	---	---	---	---	因收回离职员工杨震份额，将款项支付给杨震
	10.76	10.76	---	---	---	---	因收回离职员工赵军份额，将款项支付给赵军
XIE MEI	375.00	255.00	120.00	XU ZIMING（同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XU ZIMING	250.00	---	250.00	李欢（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管明月	62.50	---	62.50	韩强（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YAP CHENGFEN	62.50	---	62.50	韩强（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翟子健	45.00	4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孙焘	37.50	37.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贾坤良	37.50	37.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夏荣荣	25.00	5.00	20.00	游利（实际控制人）	直接转账	否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倪贇	25.00	2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沈明江	25.00	12.50	12.50	沈桂萍、朱磊、徐小娟（朋友、亲属）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吴亮	25.00	15.00	10.00	常华平（亲属）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施宇	25.00	2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潘进元	25.00	2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贾爱麟	25.00	2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刘益民	25.00	2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袁洋	20.00	2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刘焯	20.00	2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王枫	20.00	2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陆乔军	17.50	17.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匡礼飞	17.50	17.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朱建	17.50	17.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陈剑波	15.00	1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许亚娟	15.00	1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李子刚	15.00	1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顾永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朱冰清	12.50	2.50	10.00	张奇胜（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曹晶晶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李荣勃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孙伟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季柳萍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孙群弟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刘侨	12.50	12.5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朱圣杰	10.00	1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刘炜 1	10.00	1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邵海彬	10.00	1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刘炜 2	6.00	6.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杨丽华	200.00	100.00	100.00	XU ZIMING（同事）	直接转账	否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王晶	90.00	90.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陆浩	75.00	7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谢雪梅	20.00	75.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正合伙
陈彦娥	125.00	75.00	50.00	XU ZIMING（同事）	直接转账	否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注 1：2021 年 5 月，因员工张健勇离职，游利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收回其持有的优正合伙出资额 10 万元（其中 5 万元已实缴、5 万元未实缴），应付张健勇 5.03 万元并向优正合伙实缴出资额 5 万元，合计 10.03 万元。

注 2：2022 年 7 月，因员工孙夏鋆离职，游利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收回其持有的优正合伙出资额 10 万元（其中 5 万元已实缴、5 万元未实缴），应付孙夏鋆 5.12 万元并向优正合伙实缴出资额 5 万元，合计 10.12 万元。

（2）优合合伙

单位：万元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游利	132.00	132.00	---	---	---	---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24.57	24.57	---	---	---	---	因收回离职员工孙夏鋆份额，将款项支付给孙夏鋆
管明月	120.00	25.00	95.00	游利、韩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	直接转账	否（尚欠游利 5 万元）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周红旗	96.00	27.00	69.00	游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	直接转账	否（尚欠游利 16 万）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已归还	出资过程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元)	
张清林	60.00	28.00	32.00	游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宋卫华	48.00	17.00	31.00	游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季柳萍	36.00	18.00	18.00	游利(实际控制人)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顾炎	20.00	—	20.00	YAPCHENGFEN(同事)	直接转账	否(尚欠10万元)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孙屹	17.50	17.50	—	—	—	—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包倩	17.50	17.50	—	—	—	—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沙亚军	17.50	17.50	—	—	—	—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周芳娟	17.50	0.50	17.00	季翠雯、朱晨辰(亲属)	直接转账	否(尚欠10万元)	其股权受让自游利,受让款项支付给游利

注：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五位员工所持优合合伙的份额系由2018年佳佳精密代持的优立佳合伙份额经代持还原形成，因此上表列示的资金来源亦包含了其2018年出资的资金来源。

如上表所示，部分员工在出资时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主要系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仅有少量员工因资金紧张未还款，相关涉及借款的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相关出借方中，除游利、XU ZIMING、李欢、韩强、YAP CHENGF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欢、韩强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XU ZIMING** 同时存在借款和出借的原因，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5日，**XU ZIMING** 因临时个人资金紧张向李欢借款250万元，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优正合伙出资。2021年11月30日，**XU ZIMING** 已向李欢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2021年12月29日，**XU ZIMING** 向 **XIE MEI** 出借120万元；2022年12月10日，**XU ZIMING** 分别向杨丽华出借100万元、向陈彦娥出借50万元，用于 **XIE MEI**、杨丽华、陈彦娥支付股权激励出资款项。**XU ZIMING** 向李欢借款与向 **XIE MEI**、杨丽华、陈彦娥出借款项的时间不同，系独立事件，不存在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U ZIMING** 为发行人股东，李欢、邵佳夫妇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4.2 关于 **XU ZIMING**

根据申报材料：（1）2008年3月，**XU ZIMING** 认缴并实缴先锋有限4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67%，并约定由游利代持，**XU ZIMING** 将40万元出资款交付给游利，由游利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完成出资；2013年1月，**XU ZIMING** 因未参与增资股权比例下降为2.67%；（2）2018年初，**XU ZIMING** 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游利向 **XU ZIMING** 赠予8.33%的公司股权，持股比例达到11%；2020年12月，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游利和 **XU ZIMING** 代持还原时，代持还原时，游利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1）**XU ZIMING** 关于4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和资金来源；**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结合 **XU ZIMING** 入股过程及出资方式，进一步说明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

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2）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是否实际支付价款，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如涉及是否足额缴纳；前述股份赠予实际由游利承担相关税款的原因及合理性，XU ZIMING 是否承担返还义务，进一步说明认定为股份赠与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3）说明外资股东入股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 4.1-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XU ZIMING 关于 4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和资金来源；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结合 XU ZIMING 入股过程及出资方式，进一步说明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1、XU ZIMING 关于 4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和资金来源

2008 年 3 月 17 日，XU ZIMING 将 40.75 万元（其中 40 万元系出资款、0.75 万元系发行人开办及相关手续费）支付至发行人财务人员账户，财务人员随即将上述款项交付给游利，由游利出资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XU ZIMING 在国内工作，其向游利交付的出资款项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合法薪金所得，不涉及以外汇支付的情况。

2、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

（1）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

2018 年 2 月 7 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发行人 8.33%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25 万元）。参考 2018 年 1 月威曼华退股价格 7.78 元/股，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上述股权的价值约 971.83 万元，赠与后 XU ZIMING 合计持股 11%。

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股权，综合考虑了 XU ZIMING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的身份、自原工作单位离职的补偿和对其加入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等因素，具体如下：

①XU ZIMING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参与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历史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游利向其赠与股权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11%，使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其作为创始股东的地位相匹配。

②2018 年初，XU ZIMING 应游利邀请多次回国共同商讨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彼时 XU ZIMING 尚在外资跨国公司工作，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同游利的经营管理理念，XU ZIMING 主动放弃外资公司的优厚待遇加入发行人。自 2019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XU ZIMING 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发行人现场主持工作，并作为首席技术官推动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

③自任职以来，XU ZIMING 主持了发行人多项课题、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逐年提高研发经费投入、专注精良制造技术创新，在高致密性耐蚀氧化工艺、多品种小批量切削加工标准化工艺及高洁净度高温均性晶圆加热器等多个研发课题实现了突破，帮助发行人逐步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凭借自身多年的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对精密制造行业的深刻理解，XU ZIMING 推动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 ERP 和生产管理体系，并在发行人产品及市场拓展、重要客户开拓、企业融资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发展阶段。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1.34 万元、20,154.52 万元、42,364.79 万元和 46,971.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59%。

综上所述，自加入发行人以来，XU ZIMING 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贡献，相关贡献与游利向其赠与股权的价值相匹配。

（2）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

2018 年 2 月 7 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发行人 8.33%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25 万元），使 XU ZIMING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11%；XU ZIMING 承诺于 2019 年 1 月

底前正式加入发行人。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冯昌延、戚曼华退股并不再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缺乏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游利希望 XU ZIMING 尽快加入公司

自 2008 年成立时起，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由冯昌延、游利实际负责，戚曼华、XU ZIMING 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2017 年至 2018 年初，冯昌延、戚曼华两位股东先后退股，冯昌延亦不再参与发行人经营。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发行人急需引入具有相关行业、技术背景、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协助游利共同进行管理。XU ZIMING 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其与游利是多年同事、朋友关系，游利了解其履历背景，知悉其具有相关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希望 XU ZIMING 能够尽快加入发行人共同创业。

2) XU ZIMING 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XU ZIMING 先生横跨产学研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XU ZIMING 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先后在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担任讲师及研究学者。自 1995 年起，XU ZIMING 加入工业界，长期坚守精密技术制造领域，先后在新加坡宇航制造公司、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总经理、亚太区总裁及全球副总裁职务，在项目引进和实施、制造技术产业化应用、产品质量体系和工艺标准认证、精益生产体系、技术团队培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3、结合 XU ZIMING 入股过程及出资方式，进一步说明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1) 2008 年 3 月，先锋有限设立

2008 年 3 月，先锋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08 年 3 月 17 日，游利与 XU ZIMING 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XU ZIMING 认缴并实缴先锋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67%，并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根据上述安排，XU ZIMING 于同日出资 40 万元。

（2）2013年2月，先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先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时XU ZIMING因工作调动回新加坡，便决定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XU ZIMING对先锋有限出资额仍为40万元，持股比例下降至2.67%。

（3）2018年2月，先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先锋有限已初具规模，客户质量、订单规模、内部管理及行业地位均稳步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先锋有限需要具有相关行业背景、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入。因此，2018年初，XU ZIMING应游利邀请回国共同商讨先锋有限未来发展规划。

XU ZIMING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一直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同时，XU ZIMING与游利两人为多年朋友、同事关系，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游利便邀请XU ZIMING加入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作为激励，游利向XU ZIMING赠予8.33%的发行人股权（已实缴出资），使其在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11%，并同意XU ZIMING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可以按赠予后的合计持股比例11%出资购买股份，因未正式加入先锋有限及早期规范意识不强，XU ZIMING仍委托游利代持股权。

基于上述安排，2018年2月7日，XU ZIMING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并于2019年1月正式加入先锋有限参与日常管理工作。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XU ZIMING对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为11%，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165万元。

（4）2018年4月先锋有限第二次增资及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先锋有限因经营需要拟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扩大为5,000万元；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各方就本次增资协商的方式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增资完成后XU ZIMING对先锋有限持股比例仍为11%，认缴出资额增加至550万元）。但由于经办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存在疏忽，误将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登

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导致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

为恢复先锋有限股权比例的真实情况，2019年1月10日，优立佳合伙及游利、XU ZIMING、李欢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比例增资的确认协议》，其中约定：（1）2018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拟为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但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实际操作为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登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2）各方确认，优立佳合伙登记于工商部门的公司股权中，91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游利所有股权，385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XU ZIMING所有股权，35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李欢所有股权；优立佳合伙确认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将上述股权尽快恢复至各方名下。

基于上述协议，2019年4月，优立佳合伙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中的1,645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2.90%，均未实缴）无偿转让给游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XU ZIMING对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仍为11%，认缴出资额为5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65万元。

（5）2020年12月，先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由于早期规范意识不足，游利及XU ZIMING未及时进行股权代持解除。2020年底，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及上市计划，根据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逐步开展股权代持解除工作。

2020年12月12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游利向XU ZIMING转让发行人5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6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2月25日，XU ZIMING与游利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双方确认XU ZIMING曾委托游利持有先锋有限11%的股权（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5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165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利将所持先锋有限5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165万元）无偿转让予XU

ZIMING。2020年12月31日，先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游利和 XU ZIMI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就本次代持还原，游利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相关税款由 XU ZIMING 实际承担。2021年8月，XU ZIMING 以发行人分红所得向先锋有限缴足了剩余出资 38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二）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是否实际支付价款，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如涉及是否足额缴纳；前述股份赠予实际由游利承担相关税款的原因及合理性，XU ZIMING 是否承担返还义务，进一步说明认定为股份赠与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是否实际支付价款，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如涉及是否足额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均已缴纳了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价款是否已支付	是否涉及所得税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游利	李欢	是	是	已缴纳
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冯昌延	优立佳合伙	是	是	已缴纳
201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戚曼华	优立佳合伙	是	是	已缴纳
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游利	XU ZIMING	否（股权赠与无需支付对价）	是（注1）	已缴纳
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优立佳合伙	游利	否（不涉及对价支付）	否（注2）	——
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游利	XU ZIMING	否（股权代持还原）	是	已缴纳
	优立佳合伙	优合合伙、英瑞启	是	是	已缴纳
2021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游利	李欢	否（股权代持还原）	是	已缴纳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价款是否已支付	是否涉及所得税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1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优立佳合伙	游利	否（不涉及对价支付）	是	已缴纳
202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游利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18名外部投资方	是	是	已缴纳
	英瑞启		是	是	已缴纳
	XU ZIMING		是	是	已缴纳

注 1: 本次股权赠与在当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税务机关已核定了相关税款。游利已按照税务机关的核定结果履行了申报义务，相关税款已由 XU ZIMING 自行缴纳完毕。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纠正 2018 年 4 月增资登记错误，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前述股份赠予实际由游利承担相关税款的原因及合理性，XU ZIMING 是否承担返还义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税务机关已核定了相关税款。游利已按照税务机关的核定结果履行了申报义务，相关税款已由 XU ZIMING 自行承担并缴纳完毕，XU ZIMING 不承担返还义务。

3、进一步说明认定为股份赠与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018 年 2 月 7 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发行人 8.33%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25 万元），使 XU ZIMING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11%；XU ZIMING 承诺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正式加入发行人。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股权，实质系游利为引入 XU ZIMING 作为管理层而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认定游利将股份赠与 XU ZIMING 的依据充分、准确。

根据当时所有股东（优立佳合伙、游利、李欢、XU ZIMING）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知悉上述协议签订情况，且优立佳合伙和李欢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协议签署日，该协议已获得全部股东的确认，先锋有限、先锋有限所有股东与 XU ZIMING 就股权激励协议和条件已达成一致，故认定授权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符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日的确定》的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游利向 XU ZIMING 赠送 8.33% 先锋有限股权进行的

股权激励以换取 XU ZIMING 放弃原任职全职回国主持先锋有限日常工作。因 XU ZIMING 系创始股东之一，其一直参与公司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亦未就 XU ZIMING 的服务年限进行要求或者规定需要达到的业绩条件进行约定，故对 XU ZIMING 的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属于一次性奖励。该部分股权与发行人当期估值相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972.22 万元，因此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2.22 万元，由于 XU ZIMING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首席技术官，故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的管理费用中。

此外，XU ZIMING 受让先锋有限股权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其他股份支付应用案例。

综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外资股东入股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1、XU ZIMING 入股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1）发行人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XU ZIMING 委托游利代持股权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

自 2008 年 3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先锋有限设立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号、法释[2020]18号）第15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游利代 XU ZIMING 持有先锋有限股权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2）XU ZIMING 作为实际股东持有先锋有限股权未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先锋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应当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规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包括股权变更）时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2008年3月发行人设立至2020年12月，XU ZIMING 通过委托游利代持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中包含外资股东，但公司设立时及后续股权变动未就前述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

由如下：

1) 主管商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方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向主管商务部门靖江市商务局如实汇报了上述情况。根据靖江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前，由游利代 XU ZIMING 持有部分公司股权。我局认为，公司在设立时及上述期间内的历次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登记批准/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公司已主动进行了纠正，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公司及相关股东给予行政处罚”。

2) 相关瑕疵情况已终了且届满两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靖江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游利、XU ZIMING 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外商投资从原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再调整为目前信息报告制度，审核呈逐步开放的趋势。游利与 XU ZIMING 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先锋有限已向商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瑕疵情况终了已满两年且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发行人、游利、XU ZIMING 等相关各方均不存在受到主管商务

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 等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2、XU ZIMING 入股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 XU ZIMING 于 2008 年 3 月入股时未以外汇方式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XU ZIMING 入股过程中涉及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8 年 3 月	以境内合法人民币所得向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
2	2021 年 8 月	发行人分红所得向发行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385 万元

1) 对于序号 1:

XU ZIMING 于 2008 年 3 月未以外汇方式出资，系因其股权委托游利代持，导致发行人无法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从而无法接收股东以外汇方式进行出资，XU ZIMING 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综函字[1998]第 492 号）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形式出资，系为避免外商通过非外汇出资方式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等各类优惠待遇。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12 月完成 XU ZIMING 股权代持还原前，发行人未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类优惠待遇，未实质损害国家利益。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自 XU ZIMING 2008 年 3 月出资之日起，相关瑕疵行为至今已逾 1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U ZIMING 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XU ZIMING 于 2008 年 3 月以境内人民币向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不符合上述规定，但鉴于所涉及的外汇金额较小、XU ZIMING 不存在主观故意、相

关行为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且相关瑕疵行为已逾 15 年，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于序号 2: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

据此，2021 年 8 月 XU ZIMING 以发行人分红所得实缴出资人民币 385 万元，发行人已在所在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XU ZIMING 2008 年 3 月入股时，发行人未进行外汇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自 2008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XU ZIMING 通过委托游利代持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中包含外资股东，但公司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1) XU ZIMING 入股过程不涉及以外汇出资的情况

2008 年 3 月，XU ZIMING 向游利交付的 40 万元出资款项系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为自有资金。据此，XU ZIMING 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期间不涉及以外汇出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转移及逃汇、套汇等情况。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 3 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其中“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据此，发行人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发行人已进行了主动纠正，相关瑕疵情况已终了且届满两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 21 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游利将代持股权还原给 XU ZIMING，发行人登记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向所在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瑕疵情况终了已满两年，同时，因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转移及逃汇、套汇等情况，相关情况不涉及金融安全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发行人、游利、XU ZIMING 等相关各方均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 等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3、XU ZIMING 入股过程是否符合税收管理法律规定

2020 年 12 月，游利向 XU ZIMING 以无偿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了股权代持

还原。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税务机关已对上述情况核定了相关税款。游利已按照税务机关的核定结果履行了申报义务，相关税款已由 XU ZIMING 自行缴纳完毕。据此，XU ZIMING 入股过程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XU ZIMING 入股过程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因此 XU ZIMING 委托游利代持股权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前历次股权变动未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XU ZIMING 2008 年 3 月以人民币形式进行出资及发行人未经外汇登记的情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对第 4.1 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优立佳合伙与冯昌延、戚曼华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冯昌延、戚曼华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相关公司网站对冯昌延、戚曼华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与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文件；

②对冯昌延、戚曼华及游利进行访谈；

③核查了优立佳合伙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优立佳合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相关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核查了优立佳合伙中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关于代持及代持解除有

关的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

⑤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决议文件；

⑥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⑦核查了 XU ZIMING 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就其向李欢借款、向相关员工出借款项取得了借款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⑧核查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及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说明了冯昌延、戚曼华的主要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冯昌延、戚曼华退出发行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系真实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发行人已说明了优立佳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的履历情况及入股原因，相关股东具有适格性。除邵佳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外，优立佳合伙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已说明了优立佳合伙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已说明了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历史上游利曾为 YAP CHENG FEN 代持股份、韩强曾为 TAN LICK MING 代持股份、佳佳精密曾为游利及 7 名员工代持股份、李欢曾为张静代持股份，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相关款项均已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

伙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的法人股东，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冯昌延、戚曼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昌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戚曼华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其配偶方辉持有发行人关联方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企业监事以外，戚曼华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人已说明了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借款金额、借款路径。部分员工在出资时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主要系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除游利、XU ZIMING、李欢、韩强、YAP CHENGF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欢、韩强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XU ZIMING 向李欢借款与向 XIE MEI、杨丽华、陈彦娥出借款项的时间不同，系独立事件，不存在关联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U ZIMING 为发行人股东，李欢、邵佳夫妇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2、对第 4.2 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 XU ZIMING 向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的相关银行转账记录、XU ZIMING 的相关收入证明；

②取得了游利与 XU ZIMING 签署的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

③取得了 XU ZIMING 填写的调查表及游利、XU ZIMING 出具的说明；

④核查了游利与 XU ZIMING 间关于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相关完税证明、XU ZIMING 出资及纳税的银行转账记录；

⑤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当事方的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⑥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⑧就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 是否存在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方面行政处罚进行了公开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说明了 XU ZIMING 4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于中国境内取得的合法薪金所得。

发行人已说明了 XU ZIMING 在发行人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权的价值相匹配，股份赠与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了相关赠与合同。发行人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均已缴纳了所得税。2020 年 12 月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XU ZIMING 已实际缴纳并自行承担了相关税款，不承担返还义务。发行人认定游利将股份赠与 XU ZIMING 的依据充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③XU ZIMING 入股过程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前历次股权变动未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XU ZIMING 于 2008 年 3 月以人民币形式进行出资及发行人未进行外汇登记的情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包括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7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794.94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5,005.59 万元、6,057.16 万元和 4,404.00 万元；2022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26,517.26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分红超过 1 亿元；（3）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剩余一处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募投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2）结合发行人规模、货币资金余额、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现金分红，分析募投项目进行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相关环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审批环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环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审批环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5 月，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精密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5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据此，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2、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环评进展情况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处实施，其中一处已于2023年4月9日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2128200000101），剩余一处需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经访谈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环评进展处于专家复核阶段。

（2）后续审批环节

经访谈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机构，该项目的后续审批包括专家复核、公示等环节，发行人预计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3）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了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环评报告进行审核，发行人预计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的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2）对访谈环评报告编制机构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2）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处实施，其中一处已于2023年4月9日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2128200000101），

剩余一处需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专家复核阶段，后续审批包括专家复核、公示等环节，发行人预计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18.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陆续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各投资方与创始股东的强制售股条款附带恢复条款外，其他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对赌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英瑞启、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与各投资方（指 2021 年 12 月通过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入股的各方）签署了《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其中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	------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任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者该等申请未获得受理；2）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非因客观原因连续90天未能履行全职经营管理义务。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亦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的回购股权，该等第三方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所需法律文件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强制售股权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任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违约行为，对重大事项的陈述保证不实；2）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格上市的实质性条件；3）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调整。
优先认购权	除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按照全体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外，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时，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反稀释权	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反稀释保护而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外，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入股公司的每股原价格增加注册资本，则投资方有权将其每股原价格调整为新低价格，并按照该价格调整其所持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限制股权出售	1）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出售、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以不公允的对价转让、出售、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2）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创始股东不得转让、出售、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XU ZIMING有权在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权数量15%的范围内进行处置；3）上述限制股权出售条款不包括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向适格员工转让股权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除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向适格员工转让股权外，创始股东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包括全体投资方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如创始股东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其股权未被优先购买的，未行使股权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共同参与出售股权。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情形等其他法定清算事由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就届时公司对资产进行处分所得价款在根据法律规定支付相关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清算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金额无法弥补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金额，则创始股东应以其从公司分配取得的资金和资产 30% 的限度范围内向投资方进行补足。

注：上述协议中，实际控制人系指游利，创始股东指游利、XU ZIMING 和英瑞启。

（2）2022 年 7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英瑞启、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与各投资方（除《股东协议（一）》的投资方外，新增港发华京一期）签署了《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二）》的签署主要系因新增投资方港发华京一期，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与《股东协议（一）》一致。

2、对赌协议履行、承继的具体情况

自《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被执行，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均不存在现时或潜在债权债务、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承继上述协议的情况。

3、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权条款、投资方与公司约定的强制售股权条款的解除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英瑞启、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与全体投资方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项下部分条款自始无效之确认协议》，主要内容为：

1) 各方确认《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强制售股权条款中关于“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权”的约定自始无效（注：保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权），且该等确认自本确认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

2) 各方不存在且不得以签署其他任何协议的方式导致上述已被确认为自始

无效的条款具备法律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法律效力、附条件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自《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二)》即已代替《股东协议(一)》成为约束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权利以及承担义务的协议。

(2) 投资方与创始股东约定的强制售股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及游利、XU ZIMING、英瑞启、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与全体投资方签署《关于<股东协议>项下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

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二)》中包括创始股东与各投资方的强制售股权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前述被终止的“创始股东与各投资方的强制售股权”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 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3) 因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期限到期,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 ①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 ②影响游利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 ③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已取得正式受理回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创始股东曾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包括回购权、强制售股权在内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被执行,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均不存在现时或潜在债权债务、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承继上述协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无条件

终止且不带恢复条款；其中涉及创始股东的强制售股权条款已被终止，但附带恢复条款。

（二）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内容已被确认自始无效。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内容已被确认自始无效；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目前未触发恢复条件，且投资方已承诺不影响游利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相关对赌条款未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未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内容已被确认自始无效；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且目前未触发恢复条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	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该规定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内容已于2022年7月31日被确认“自始无效”，解除时间早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的出具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及股东与相关各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3）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承继及终止或解除情况；

（4）进行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包括回购权、强制售股权在内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被执行，各方就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均不存在现时或潜在债权债务、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承继上述协议的情况。

（2）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其中，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内容已于2022年7月31日被确认“自始无效”，解除

时间早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的出具日；创始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解除，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18.3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7月12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的两项行为合并处罚，处以人民币142,500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2022年7月21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应急罚[2022]31号），因发行人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88,750元罚款；因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53,750元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人员管理、化学品安置等管理措施进行

规范，并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和考核，加深相关人员对风险的认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22年9月，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危废库及化学品仓库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仓库目前装置运行情况稳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2022年12月6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切实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在具体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专门设置厂务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就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化学品控制程序》、《化学品进料管理规范》等内部规范，明确了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建立了化学品库存登记、领用登记台账，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考核。上述内部规范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自前次行政处罚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受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切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

（2）核查了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4）对发行人相关主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进行公开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切实有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兆俊

2023年 12 月 25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28.77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338.7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487.9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7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4,995.57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4,194.0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6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2,096.0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 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8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337.5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止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0,017.00	6,290.2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8/11/28止	原始取得	无
9	无锡先研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4013号	单独所有	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543.1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6/22止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先研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49944号	单独所有	新吴区新华路与南丰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0.2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4/11止	原始取得	无
11	靖江先捷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14558号	单独所有	靖江市靖城镇罗家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9,797.0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9/23止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靖江佳晟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 车间4幢（3号车间东）	1,974.98	2022/05/01-20 27/07/31	厂房、办 公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 第1009776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靖江佳晟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 4幢（3号车间西）	1,974.98	2022/08/01-20 27/09/30	厂房、办 公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 第1009776号	已备案
3	发行人	鼎电智能科技 （江苏）有限公 司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 6号楼	3,100.00	2023/07/18-20 26/07/17	厂房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41400号	未备案
4	发行人	靖江市城乡建设 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洲路128号人才公 寓3栋1103/1104室、4栋 801/802/701	350.00	2023/05/31-20 24/05/30	员工宿舍	未提供产权证明	未备案
5	发行人	毛秀琴	靖江市御水湾花园宽域9号 楼1302	91.86	2023/08/10-20 24/08/09	员工宿舍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7164号	未备案
6	发行人	朱桂萍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15号 楼503室	83.68	2023/04/08-20 24/04/07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7007号	未备案
7	发行人	靖江市东昇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靖江港口集	靖江市锡钢花园人才公寓 18幢（501、502、601、701、	700.00	2021/07/15-20 24/07/15	员工宿舍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2072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团有限公司委托 出租)	702)					
8	发行人	王守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 南里丙区 7-6-603	60.00	2023/02/08-20 24/02/07	员工宿舍	未提供产权证明	未备案
9	发行人	王萍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 8 号楼 1603 室	88.19	2023/03/01-20 24/02/29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8568 号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常雯	靖江市泰和国际城御锦 9 号 楼 1602	88.83	2023/03/15-20 24/03/14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1328 号	未备案
11	发行人	褚金娣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东区 11 号 1003 室	85.03	2023/04/02-20 24/04/01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4868 号	未备案
12	发行人	仇学忠	无锡市鸿山路 545 号金融街 金悦府 1 幢 42 单元 1402 室	89.77	2023/08/20-20 24/08/19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 第 0088164 号	未备案
13	发行人	黄丽	靖江市御水湾二期观景 2 号 楼 703 室	134.81	2023/09/13-20 24/09/12	员工宿舍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783 号	未备案
14	发行人	沙丽	靖江市凯旋国际小区 1 栋 2203	94.79	2022/09/21-20 24/09/20	员工宿舍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	未备案
15	发行人	范亚彬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 16 号	83.55	2023/01/19-20	员工宿舍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楼 1403 室		24/01/18		0000057 号	
16	发行人	刘恩玲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炫城国际小区 1 栋 716 室	56.49	2023/04/20-2024/04/19	员工宿舍	京（2017）平不动产权第 0015150 号	未备案
17	发行人	徐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158 弄	45	2023/09/17-2024/09/16	员工宿舍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29289 号	未备案
18	无锡先研	无锡普诚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5 号库一楼部分面积	2,808.47	2023/03/01-2024/04/30	厂房、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0319 号	已备案
19	无锡先研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5 号厂房二楼生产区域	1,700.00	2023/11/01-2024/10/31	厂房、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0319 号	未备案
20	无锡先研	司马小芳	无锡市新吴区金悦福庭/金悦府 8 栋 1201 室	88.66	2023/05/16-2024/05/15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0886 号	未备案
21	无锡先研	蔡丹红	无锡市新吴区金悦福庭 9-601	103.92	2022/06/13-2024/06/12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2067 号	未备案
22	无锡先研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	1 间房间，未披露面积	2022/11/01-2024/10/31	员工宿舍	锡房产证新区字第 XQ1000356592 号	未备案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310725939.3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夹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10344288.3	一种半导体设备部件清洗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3日	2023年6月2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0283885.X	一种铝合金材料高绝缘性阳极氧化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1266222.9	一种多孔零件表面加工方法及焊接式喷淋盘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3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11211980.0	一种电源接口面板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1月2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1169708.0	一种用于加热管和热电偶的接线装置及接线工艺	发行人、无锡先研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1077961.9	一种多工位不锈钢加热基座表面处理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7月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方法								
8	ZL202321479566.8	一种用于焊接大型圆形零件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1447943.X	一种实现紧固销快速安装到位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8日	2023年10月3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1358220.2	一种加工方形类零件的侧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321360440.9	一种用于刻蚀机气体保护机构的检验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9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20321771.5	一种用于 MOCVD 水冷盘循环清洗工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20319676.1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静电卡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2533630.8	一种用于加热管和热电偶接线的定位烘干装置	发行人、无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6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ZL202222124321.5	一种半导体设备冷凝板进出水口的焊接工装	发行人、无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586593.0	一种可拆卸氦气检漏接头	发行人、无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7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表所列第 1-7 项发明专利的期限均为 2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2、上表所列第 8-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1	12 英寸晶圆制造 5-7 纳米工艺集成电路刻蚀设备反应腔系统	113.7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9〕887 号）
2	零部件表面处理基地项目	40.33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航空制造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3	基于 5nm 芯片工艺刻蚀机核心部件 PM 模块	36.2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84 号）
4	集成电路（3-5 纳米芯片）制造设备核心模块	10.7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 号）
5	靖江开发区科技专项配套奖励	5.50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靖开管发〔2022〕58 号）
6	见习补贴	3.87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72 号）、《靖江市 2022 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第二批）》
7	扩岗补贴	2.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 号）
8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专项服务资金	14.42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7 号）